

（六）報告案

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03251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執行「中林路、沿海四路周邊綠美化工程」
結算明細表 100 份（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03 年 6 月 12 日高市小區經字第 10331096
600 號函辦理。
-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協助金申撥「建廠前置協助金」作業
注意事項，有關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之檢附文件，其中「未及
檢附該年度決算書，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及
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請貴會同意備查。
- 三、檢附旨揭結算明細表 10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9.5 高市會民自字第 1030002679 號函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核准計畫編號：G633-00003

核准計畫名稱：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3年度建廠前置協助金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協 助 金 決 算 實 付 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或所在地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比 例
2	111	4	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中林路、沿海四路周 邊緣美化工程	350 萬	270 萬 2,761 元	270 萬 2,761 元	100%
合 計					350 萬	270 萬 2,761 元	270 萬 2,761 元	100%

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之項目決算數。

辦人：

複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辦人：黃慧娟

複核：宋旺隆

主辦會(主)計：許少宗

單位首長：陳盈秀

人及電話：黃慧娟(07)8152142

影本與正本

辦人：黃慧娟

附件三(建廠前置)

【建廠前置協助金】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 〈預算〉

- 1、本項協助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

(二) 〈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附表九)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
- 3、前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應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須補送本公司辦理結案事宜。

(三) 〈決算保留數〉

- 1、本項協助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本項協助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 (五)本項協助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協助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協助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 (六)本項協助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
- (七)申請撥付本項協助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 (八)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 1、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2、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3、上述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協助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協助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協助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 (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及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 (十一)停止補助：
- 1、本項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一年。
 - 2、本項協助金如因申請補(捐)助涉及詐騙等行為之相關人員，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除必須繳還詐領之款項外，應停止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已核定案件之核銷。

二、「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請款單」(附表七)。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八)。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協助金請款單」(附表七)。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九)。

第 2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8.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7174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5,600 萬元運用小港地區，結算明細表 100 份（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建廠前置協助金」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前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撥付第一期款（即七成款，經費 3,920 萬元），已執行完畢，依據台電申撥「建廠前置協助金」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經費 1,680 萬元）其中「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及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三、按上開規定，本府需俟全數計畫執行完畢，並函送結算明細表報貴會備查後，始得請領第二期款，恐因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不一，積欠部分廠商款項長達一年以上之久，且本市財政拮据，礙難墊支。經本府多次向電協會反應，電協會同意本府填妥預估結算明細表及相關計畫合約書送 貴會備查後，方能向電協會請撥後續三成款。
- 四、檢附本府執行旨揭案運用情形一覽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1～附件 7）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3.9.5 高市會民自字第 1030003378 號函

民政局103年台 電回饋金業務

辦理事項：大林建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金

執行金額：5,600萬元結算明細及相關附件

公文文號：103年8月4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331727400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決議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 - 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

協助金項目： G633-00004、G633-99005

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
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科 目				項 目	預算數	協助金決算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或所在地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稱			實付數(A)	金額	比例	
						預估數(B)			
3	1	3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改善小港區國中中小教學環境暨資訊設備	14,680,000	13,279,512 (A)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小港路 90 巷 3 弄旁閒置空地活化新昌街景觀改善工程	4,500,000	4,300,242 (A)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社區免費巴士(大林蒲、鳳鼻頭、大坪頂)	8,820,000	3,434,549 (A) 4,748,600 (B)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B)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	2,500,000	2,500,000 (B)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小港區公所辦理路溝改善暨景觀綠美化工程	5,500,000	5,500,000 (B)		100%	
合 計					56,000,000	53,762,903			

(單位：元)

本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協助金決算數。

承辦人：科員劉嘉 複核：科員劉嘉 主辦會(主)：計室黃天福 單位首長：高雄市政府曾次雲(甲)
 連絡人及電話：劉嘉 09-7995678 + 5081

附件明細

編號	明細
1	高雄市政府執行「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經費5,600萬元運用情形一覽表
2	公車處辦理『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結算明細(1~8頁)
3	教育局「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結算明細表(9~35頁)
4	小港區公所執行「小港路90巷3弄旁閒置空地活化暨新昌街景觀改善工程」結算明細(36頁)
5	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採購案契約書(37~45頁)
6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計畫』契約書(46~72頁)
7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書(73~92頁)
8	小港區公所辦理「轄內路溝改善暨景觀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93~104頁)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執行「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經費5,600萬元運用情形一覽表

製表日期：103年7月29日

項次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核定金額	預估結算金額	備註
1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興建「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附合約書
2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辦理「住戶門牌製作安裝作業計畫」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附合約書
3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辦理「轄內路溝改善暨景觀綠美化工程(102年度計畫)」	4,500,000	4,500,000	4,300,242	附結算明細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	14,680,000	14,680,000	13,279,512	附結算明細
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辦理「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	3,600,000	3,434,549	3,434,549	附結算明細
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辦理「103年高雄市小港區3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	5,220,000	4,748,600	4,748,600	附合約書
7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辦理「轄內路溝改善暨景觀綠美化工程(103年度計畫)」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附相關證明
合計金額			56,000,000	55,353,149	53,762,903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 號：103/020202

保存年限：10年

便 簽 日期：103年4月17日
單位：自治行政科

案係預付公車處102年4-12月份辦理「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經費共計3,434,549元（102年4-10月份2,691,337元、11月份362,964元及12月份380,248元），請會計室協助辦理轉正事宜。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股長李美晴 1145	科員蔡宜權 1288	專員鄭志良 0418 1520
視察黃美玲	科員蔡宜權 1288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王嘉東 0418 1530
自治行政科 吳茂樹 1288	會計室 吳天福 1288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林淑娟 0418 1520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林淑娟 0418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預付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第 30313 號 憑證共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第 號	業務計畫：墊付款—自治行政 工作計畫：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用途別：獎補助費—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經常門	\$	2	6	9	1	3	3	7	支付公車處 102 年 4-10 月份辦理「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 3 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補助費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室		機關長官
經手	股長		承辦人	股長	
	股長李美靖	財務登記	科員蔡富樞	科員黃素娟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長 曾安雯(兩)
股長	股長李美靖		主任		
主管	科員楊娟華	保管			

股長李美靖

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 報

高雄市公車管理處

004727

(102) 會計年度

自行收繳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繳款人	事由	金額							收入科目	備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高雄市政府	新闢鳳鼻頭大									政府補助收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妥善保存收據五年 第一聯(收執)交繳款人收執
民政局	林蒲及大坪頂等										
	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										
	駁捷運計畫執行										
	費用		2	6	9	1	3	3	7		
金額(大寫) 新台幣		貳佰陸拾玖萬壹仟叁佰叁拾柒元正									

填發 鳳宮 出納 單主 龍臺 主辦 會計 股長黃惠閔 股長黃惠閔 機關首 股長黃惠閔 股長黃惠閔 股長黃惠閔 股長黃惠閔

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新闢鳳鼻頭、大林蒲
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計畫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

支出日期			支出項目備註 (例如:由○○自籌...等)	金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02	3	28	車身貼圖宣導資訊	✓		9	3	7	0	0
102	4	30	站牌(含路線圖)	✓			7	1	8	0
102	4	30	站牌(含路線圖)	✓			6	3	0	0
102	4	30	租車費用(4月份) 鳳鼻頭	✓	1	3	8	2	4	0
102	4	30	租車費用(4月份) 大林蒲	✓	1	3	8	2	4	0
102	4	30	租車費用(4月份) 大坪頂	✓		6	9	2	0	0
102	5	31	租車費用(5月份) 鳳鼻頭	✓	1	5	8	9	7	6
102	5	31	租車費用(5月份) 大林蒲	✓	1	5	8	9	7	6
102	5	31	租車費用(5月份) 大坪頂	✓		7	9	5	8	0
102	5	31	站牌(含路線圖)	✓			8	8	4	1
102	6	30	租車費用(6月份) 鳳鼻頭	✓	1	3	1	3	2	8
102	6	30	租車費用(6月份) 大林蒲	✓	1	3	1	3	2	8
102	6	30	租車費用(6月份) 大坪頂	✓		6	5	7	4	0
102	7	31	租車費用(7月份) 鳳鼻頭	✓	1	5	8	9	7	6
102	7	31	租車費用(7月份) 大林蒲	✓	1	5	8	9	7	6
102	7	31	租車費用(7月份) 大坪頂	✓		7	9	5	8	0
102	8	31	租車費用(8月份) 鳳鼻頭	✓	1	5	2	0	6	4
102	8	31	租車費用(8月份) 大林蒲	✓	1	5	2	0	6	4
102	8	31	租車費用(8月份) 大坪頂	✓		7	6	1	2	0
102	9	30	租車費用(9月份) 鳳鼻頭	✓	1	3	8	2	4	0
102	9	30	租車費用(9月份) 大林蒲	✓	1	3	8	2	4	0
102	9	30	租車費用(9月份) 大坪頂	✓		6	9	2	0	0
102	10	31	租車費用(10月份) 鳳鼻頭	✓	1	5	2	0	6	4
102	10	31	租車費用(10月份) 大林蒲	✓	1	5	2	0	6	4

決議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102	10	31	租車費用 (10 月份)	大坪頂			7	6	1	2	0
合 計					2	6	9	1	3	3	7

填表說明：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承辦人

站務員黃祺芳

單位主管

副處管理科 科長 萬仁祥

會計單位

科員 李瑞美

股長 姜壽

會計 陳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管理處 處長 歐秀卿

預付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支出傳票) 第 號 憑證共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u>墊付款—自治行政</u> 工作計畫： <u>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u> 用途別： <u>獎補助費—政府機關</u> <u>間之補助—經常門</u>										\$ 3 6 2 9 6 4	支付公車處102年11月份辦理「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補助費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股長 <u>李葉靖</u> 1115		承辦人 <u>科員蔡宜樺</u> 1575	高雄市政府曾次雲(印) 民政局長曾安文(印)
股長 <u>李葉靖</u> 1115	財務登記	股長 <u>陳惠珍</u> 1028	
主管 <u>自治行政科科長楊娟華</u>	保管	主任 <u>黃惠閔</u> 1205	

預計103年6月30日結帳

高雄市政府公車處管理處

004734

(102)會計年度

自行收繳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繳 款 人	事 由	金 額								收 入 科 目	備 註		
		億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計畫」執行費用					3	6	2	9	6	4	政府補助收入	
		# 3 6 2 9 6 4											
金額(大寫) 新台幣 參拾陸萬貳仟玖百陸拾肆元正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妥善保存收據五年
第一聯(收執)交繳款人收執

填 紀 同 寫

股長 錢龍臺

單位
主管

會計 李李文

股長 黃惠閔

機關
首長

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計畫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

支出日期			支出項目	備註 (例如:由○○自籌...等)	金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02	11	29	租車費用(11月份)	鳳鼻頭		1	4	5	1	5	2	✓
102	11	29	租車費用(11月份)	大林蒲		1	4	5	1	5	2	✓
102	11	29	租車費用(11月份)	大坪頂			7	2	6	6	0	✓
合 計						3	6	2	9	6	4	

填表說明：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承辦人

站務員黃祺芳

單位主管

科長黃仁祥

會計單位

科員林瑩琦

股長黃惠閔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2013年12月25日

預付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支出傳票) 第 號 憑證共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u>墊付款—自治行政</u> 工作計畫： <u>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u> 用途別： <u>獎補助費—政府機關</u> <u>間之補助—經常門</u>										\$ 3 8 0 2 4 8	支付公車處102年12月份辦理「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補助費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室	機關長官
股長 <u>李美靖</u> (415)		16 承辦人 科員 <u>蔡官樺</u> (582)	高雄市政府 曾次雲 (印) 民政局長 曾次雲 (印)
股長 <u>李美靖</u> (415)	財務登記	股長 <u>陳惠珍</u> (41)	
主管 <u>林宜真</u>	保管	主任 <u>黃天福</u> (106)	

高雄市政府 管理處

004767

(102) 會計年度

自行收執 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繳款人	事由	金額								收入科目	備註		
		億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高雄市政府	「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計畫 102年12月份執行經費					3	8	0	2	4	8	政府補助收入	
民政局													
金額 (大寫) 新台幣 叁拾捌萬貳佰肆拾捌元正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妥善保存收據五年
第一聯(收執) 交繳款人收執

填發 鳳莒 主辦 龍臺 單位 秘書室 李文生 股長 黃惠珍 機關 曾次雲

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新闢鳳鼻頭、大林蒲及大坪頂等3線免費社區巴士接駁捷運」計畫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

支出日期			支出項目	備註 (例如:由○○自籌...等)	金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02	12	31	租車費用 (12月份)	鳳鼻頭		1	5	2	0	6	4
102	12	31	租車費用 (12月份)	大林蒲		1	5	2	0	6	4
102	12	31	租車費用 (12月份)	大坪頂			7	6	1	2	0
合 計						3	8	0	2	4	8

填表說明：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承辦人

業務員黃祺芳

單位主管

會計科 長 萬仁祥

會計單位

股長黃惠閔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副處長 萬仁祥

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 號：103-020202

保存年限：10年

便 簽 日期：103年6月9日
單位：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案係預付教育局辦理「台電公司捐助市府大林建廠前置協助金計畫」補助「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經費共計1,468萬元整(經常門849萬6,000元整、資本門為618萬4,000元整)，實支1,327萬9,512元整(經常門758萬9,500元整、資本門為569萬12元整)，請會計室協助辦理轉正事宜。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 員 鄭 仲 翰 0609 1050	科 員 鄭 仲 翰	專 員 鄭 志 良 0610 1070
股 長 鄭 時 同 1110	股 長 陳 惠 珍 171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 王 嘉 東 主任秘書
科 長 黃 美 玲 1110	會計室 主任 黃 天 福 0609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 林 淑 娟 1380
自治行政科 科 長 黃 樹 榮 111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 曾 姿 雯 (甲) 0611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02年度建設計畫回饋金之「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

民政局向中港要的回饋金共1468萬(經849.6萬，資618.4萬)				
申請總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8,496,000	6,184,000	14,680,000
1	小港國中	✓	45,000	877,519 (922,519) ✓
2	青山國小	✓	703,620	80,000 (783,620) ✓
3	華山國小	✓	-	197,700 (197,700) ✓
4	小港國小	✓	1,431,300	398,000 (1,829,300) ✓
5	坪頂國小	✓	190,200	84,000 (274,200) ✓
6	明義國小	✓	391,960	100,000 (491,960) ✓
7	餐旅國中	✓	-	226,982 (226,982) ✓
8	桂林國小	✓	169,500	98,370 (267,870) ✓
9	鳳鳴國小	✓	423,950	- (423,950) ✓
10	漢民國小	✓	1,573,800	- (1,573,800) ✓
11	太平國小	✓	437,500	140,000 (577,500) ✓
12	鳳林國小	✓	353,090	12,000 (365,090) ✓
13	中山國中	✓	-	1,488,641 (1,488,641) ✓
14	鳳陽國中小	✓	-	289,800 (289,800) ✓
15	明義國中	✓	455,700	369,900 (825,600) ✓
16	二苓國小	✓	1,200,000	170,000 (1,370,000) ✓
17	港和國小	✓	-	456,000 (456,000) ✓
18	鳳林國中	✓	213,880	701,100 (914,980) ✓
小計			7,589,500	5,690,012 (13,279,512)
		合計		1,400,488

發 於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日期 108年3月30日

主旨：有關教育局辦理「台電公司捐助市府大林建廠前置協助金計畫」補助「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結算明細表及剩餘款繳回乙案，謹簽稿併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333711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1,468萬元整（經常門為849萬6,000元整、資本門為618萬4,000元整），本局業於102年12月2日全數撥入教育局帳戶，今教育局實支新台幣1,327萬9,512元整（經常門為758萬9,500元整、資本門為569萬12元整），剩餘新台幣140萬488元整。經審查執行各校「結算明細表」金額無誤，先辦理剩餘款繳回，後刻正辦理轉正。

擬辦：如奉 核後，辦理剩餘款繳回及後續轉正事宜。

會辦單位：秘書室(出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會計室	決行
該女家職事 於下午16:00 及出納收票 科 員 劉 子 1410	秘書室(出納) 收支票乙只奉核 後請提供本簽案 影本 助理員 許 耀 文 0910 科 員 葉 慧 瑩 1410 秘書室 主任 葉 耀 卿 1410	會計室 賸餘款請入保 簽金 科 員 鄭 仲 鈞 1720	專門委員 鄭 志 良 1683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王 嘉 東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林 淑 娟 1100 高雄市政府 曾 次 雲 (甲) 0000	股長 鄭 時 同 1843 自治行政科 科 長 吳 茂 樹 1415



* 1 0 3 3 1 1 8 4 5 0 0 *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肆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支出傳票) 第 號 憑證共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第 號	業務計畫： <u>自治行政</u> 工作計畫： <u>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u> 用途別： <u>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常門</u>	\$	7	5	8	9	5	0	0	支付教育局辦理「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補助費(預付轉正)

經 辦 單 位	驗收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人 員 ： 科員劉嘉惠	或 證明	承辦人 69 科員鄭仲鈞 09 1010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長曾文(印)
長 ： 股長鄭時同	財務 登記	股長 ： 股長陳惠珍	
管 ： 自治行政科 科長吳茂樹	保管	主任 2609 會計室黃天福 主任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支出科目分攤表

103年6月9日

所屬年度月份：103年度6月				總金額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整			
科 目	編 號	業 務 計 畫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附 註
1	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常門	7,589,500		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計畫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2	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資本門	5,690,012		
3							
4							
合計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整							

業務單位：科員劉嘉惠 主辦會計人員：科員鄭仲鈞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股長鄭時同 會計室主任：黃天福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曾文(印)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小港國民中學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育環境及資訊設備」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單眼數位相機	2	35,000	70,000	✓	由民政局核銷922,519元，高市教育局自籌0元。
2	五人制足球門	1	42,519	42,519	✓	
3	C調方型笛	1	150,000	150,000	✓	
4	低音笛	10	13,000	130,000	✓	
5	F調方型笛	2	242,500	485,000	✓	
6	次中音笛	12	3,750	45,000	✓	
合 計				922,519	補助P9 45000 資本P9 877519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主任
陳城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家松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林明輝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校長
王文霖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
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可調式課桌椅	450組	1450	652,500	✓	由民政局核銷 783,620元。
2	附幼課用桌	16張	1320	21,120	✓	
3	附幼課用椅	60張	500	30,000	✓	
4	電子白板	1組	80,000	80,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783,620	經常門 703,620 資本門 80,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方文慧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方文慧

會計室
主任 吳幸娥

高雄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校長 鍾亭龍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中小
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可調式課桌椅	776套	1,450	1,125,200	✓	由民政局核銷 1,829,300元。
2	活動中心摺合椅	500張	290	145,000	✓	
3	視聽中心座椅人體工學辦公椅(1)	9張	1,100	9,900	✓	
4	視聽中心座椅人體工學辦公椅(2)	144張	1,050	151,200	✓	
5	監視設備	套	1	398,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1,829,300	經常費 1,431,300 資本費 398,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揚
事務處長 楊川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忠豪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莊雅媚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小港區國民小學
校長 吳慶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部	84,000	84,000	✓	由民政局核銷 274,200 元。
2	手提 CD 音響	16 台	3,200	51,200	✓	
3	新型課桌椅 (可調式)	50 組	2,470	123,500	✓	
4	幼兒園課用桌椅	4 組	2,000	8,000	✓	
5	教具櫃	1 組	7,500	7,500	✓	
合 計				274,200	合計 190,000 核銷 84,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主任 洪昆山

單位主管

教師兼主任 洪昆山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陳佳琪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港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校長 黃建宗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移動式檔案櫃	1	100000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民政局核銷 491,960元。
2	教學桌(小)	6	9000	5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教學桌(大)	4	13500	5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可調式升降課桌椅	120	1533	1839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木製書櫃	20	5000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空白					
合 計				491,960	支印部印 資本部 291,960 100,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李怡君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廖秀芳

會計室
主任
陳蕙安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
校長
夏紹彰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
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15L火警總機故障更新	1	12,000	12,000	✓	
2	緊急照明燈LED(新品)	2	450	900	✓	
3	室內消防栓鏽蝕噴漆	1	200	200	✓	
4	差動式探測器(新品)	4	200	800	✓	
5	LED火警標示燈更新	3	160	480	✓	
6	採水口標示牌	1	50	50	✓	
7	ABC-10P滅火器過期、失壓	43	200	8,600	✓	
8	ABC-10P滅火器新品	7	550	3,850	✓	
9	滅火器標示牌	18	50	900	✓	
10	通話裝置線路短路異常查修(同心樓、南星樓、全棟)	1	3,000	3,000	✓	
11	消防機組馬達軸承故障更新(同心樓、南星樓)	2	5,000	10,000	✓	
12	消防機組永浦軸承故障更新(同心樓、南星樓)	2	5,500	11,000	✓	
13	室內消防栓鏽蝕噴漆	1	200	200	✓	
14	流量計故障(同心樓、南星樓)	2	5,500	11,000	✓	
15	消防管路嚴重鏽蝕除鏽上漆(同心樓RF)	1	5,000	5,000	✓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高雄市立明義國中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42吋液晶電視	21	16,900	354,9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民政局核銷825,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核銷 ○元，本局自 籌○元。
2	學生桌椅	420	1,085	455,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複式顯微鏡 40X-1600X	1	15,000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計				825,600	補助 455,700 / 資本 369,900	

填表說明：

-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黃慶隆 立行

教師蔡勝雄
總務主任

會計室主任許淑娥

高雄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謝心龍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二等國民小學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隔間雙面高低櫃	1式	170,000	170,000	✓	由民政局核銷 1,370,000元。
2	課桌椅	780套	1538.462	1,200,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1,370,000	結算單 1,200,000 原簿單 170,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圖書登錄組長 蕭登仲

單位主管

教師兼主任 林榮忠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羅佳文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二等國民小學 校長 陳春風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林中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校園紅外線監視器(含施工)	16	6,550	104,800	✓	由民政局核銷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核銷 ○○○○元，本 局自籌○○○ 元。
2	數位監控主機	1	20,000	20,000	✓	
3	班級互動超短焦投影機	13	43,700	568,100	✓	
4	班級電扇	72	1,515	109,080	✓	
5	C調方形笛	1	113,000	113,000	✓	
合 計				914,980	總計 213,880 另計 701,1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李登亭 春成

會計單位

1 會計室 陳奕蓁 代理主任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林國民中學 何茂通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港和國小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
環境及資訊設備-消防廣播系統汰換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緊急/業務廣播控制主機	1台	31850	31850	✓	由民政局核銷 366,000元。
2	監聽功率指示錶	1台	8190	8190	✓	
3	前級混音器	1台	10920	10920	✓	
4	360W 功率擴大機	5台	18200	91000	✓	
5	擴大機故障自動切換器	1台	13650	13650	✓	
6	緊急電源供應器	1台	15000	15000	✓	
7	多功能廣播軟體	1套	70000	70000	✓	
8	雙頻無線麥克風	2台	16380	32760	✓	
9	天線分配器	1台	10920	10920	✓	
10	室外接收天線	2支	7280	14560	✓	
11	19吋機櫃附門	2座	18200	36400	✓	
12	線材及安裝整合(含線路圖標示)	1式	30750	30750	✓	
	合 計			366,000	✓ 總計 456,000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港和國小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
環境及資訊設備-16路監視主機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16路監視主機外加16支高解析紅外線攝影機套組	1套	29900	29900	✓	由民政局核銷90,000元。
2	更換16路數位類比融合式監視主機差價	1台	5000	5000	✓	
3	4路監視主機外加4支高解析紅外線攝影機套組	1套	13600	13600	✓	
4	5C2V同軸電、0.75mm×2C電源線等耗材	20支	1300	26000	✓	
5	安裝及測試工資	1式	15500	15500	✓	
合 計				90,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李致誠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
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理化實驗器材 藥品室整修	1	327,441	327,441	✓	由民政局核銷 1,488,641元。
2	理化、生物實驗 桌財物採購	1	758,000	758,000	✓	
3	音樂教室音響	2	40,000	80,000	✓	
4	液晶電視	8	40,400	323,200	✓	
合 計				1,488,641	資料 1,488,64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組長黃建菁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郭敏蓉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蔡雅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校長薛容秀

會計室
主任蘇淑華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陽國小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
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互動式電子白板(含黑板)	8	36,225	289,800	(✓)	由民政局核銷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核銷 ○○○元，本 局自籌○○○ 元。
合 計				289,800	實本門 289,8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事務課長 沈進益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翠倫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洪祥意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校長 彭彬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桂林國小學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電梯零件	1式	99,500	99,500元	(✓)	由民政局核銷 267,870元。
2	電腦椅子	70張	1,000	70,000元	(✓)	
3	播音(音響)系統	1式	98,370	98,370元	(✓)	
合 計				267,870	總計 169,500 資本 98,37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涂明昌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昭治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呂妙鳳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
桂林國民小學
校長 簡秀治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 餐旅 小(中)學
 執行「台電公司捐助市府大林建廠前置協助金」
 補助小港區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42 型 LED 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 (聲寶 SAMPO EM-42FT08D)	14	14213	198982	✓	由民政局核銷 226982 元，本局自籌 0 元。
2	42 吋液晶電視懸吊架	14	2000	28000	✓	
合 計				226982	資本 22698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 龔玉盆
總務主任

單位主管

教師兼 龔玉盆
總務主任

會計單位

會計員 李珮琪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校長 陳紫玲

會計員 黃美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可調式課桌椅	776套	1,450	1,125,200	✓	由民政局核銷 1,829,300元。
2	活動中心摺合椅	500張	290	145,000	✓	
3	視聽中心座椅人體工學辦公椅(1)	9張	1,100	9,900	✓	
4	視聽中心座椅人體工學辦公椅(2)	144張	1,050	151,200	✓	
5	監視設備	套	1	398,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1,829,300	總計 1,829,300 餘額 398,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楊川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忠豪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莊雅媚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
小港國民小學
校長 吳慶隆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34 鍵次中音手風琴	6	17,950	107,700	✓	由民政局核銷 197,700 元
2	52 鍵馬林巴立奏木琴	1	90,000	90,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197,700	資本門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黃志中
總務處主任

單位主管

教師兼黃志中
總務處主任

會計單位

會計主任鄭素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校長 陳仲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小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 經費核銷之項 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 機關
1	會議桌	70	2,350	164,500	✓	由民政局 核銷 1,573,800 元。
2	附幼課用椅	30	416.66	12,500	✓	
3	課桌椅	1200	1,164	1,396,800	✓	
合 計				1,573,800	2,573,800	

填表說明：

-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黃韶微

教務主任 廖曉玲

會計室 張玉月

漢民國小
校長 顏永進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
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課桌椅及單槍」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課桌椅	350套	1250	437500		由民政局核銷577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本局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元。
2	單槍	4台	35000	140000		
合 計				577500	由本局 437,500 由本局 140,000	

填表說明：

-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教師兼 陳宏漳
 教師兼 陳宏漳
 會計室 李月惠
 高雄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蔡進元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執行台電公司捐助市府大林建廠前置協助金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雷射式高解析紅外線攝影機	1台	5,500	5,500	✓	由民政局核銷99,600元。
2	高解析紅外線攝影機	8台	3,800	30,400	✓	
3	16埠數位監視錄影主機	1台	25,000	25,000	✓	
4	39吋液晶螢幕含吊架	1台	14,700	14,700	✓	
5	屋外型網路傳輸線材含傳輸器	1式	10,000	10,000	✓	
6	施工及測試工資	1式	14,000	14,000	✓	
	以下空白					
合 計				99,600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林穎義

林穎義

陳伊慧

李哲明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執行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資訊設備計畫結算明細表

頁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電梯零件	1式	99,500	99,500元	(✓)	由民政局核銷 267,870元。
2	電腦椅子	70張	1,000	70,000元	(✓)	
3	播音(音響)系統	1式	98,370	98,370元	(✓)	
合 計				267,870	合計 267,870 267,87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主任 涂明昌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昭治

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呂妙鳳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
桂林國民小學
校長 簡秀治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執行台電公司捐助市府大林建廠前置協助金計畫

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鍊條	13條	750	9,750	✓	由民政局核銷9,750元。
	以下空白					
合 計				9,750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穎義

單位主管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穎義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陳伊慧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鳳鳴國民小學 李哲明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執行小港路90巷3弄旁閒置空地活化
暨新昌街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1	工程管理費實支	1		106,952	✓	由民政局核銷 4,265,172元。 350,70 合計 4,300,242
2	工程款	1		3,850,903	✓	
3	材料試驗費	1		75,573	✓	
4	委託設計監造費	1		267,014	✓	
合 計				4,300,24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林珀夙

單位主管

宋旺隆

會計單位

許少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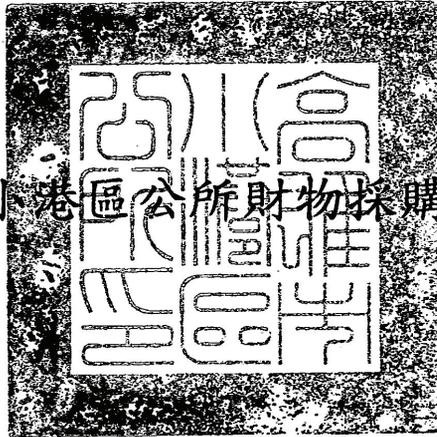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陳盈秀

副本

（ 102 ）高市小區契字第 102059 號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財物採購契約



標的名稱：102 年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採購案

經 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本所台電建廠前置協助金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財物採購契約

(101.01.10 版本)

招標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金日企業社(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至 3 倍 以內之違約金。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

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依各里交貨，並於各里完成驗收後，按各里發放數量計算核銷)。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

其他。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

其他。

6. 驗收後付款：付款金額以實際驗收之數量計算，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本所台電建廠前置協助金核撥後付款。 一次付款； 分批付款(分次：102年12月20日、103年3月15日)。

7. 其他付款條件：若提早完工即完成驗收後付款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

立契約人 機關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代表人

區長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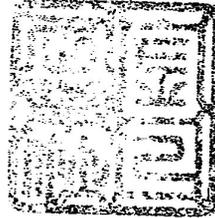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電 話

07-8122260

立契約人 廠商

金日企業社



負責人

謝文賢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顯惠一巷 20 號

電 話

07-7017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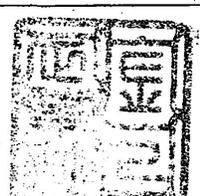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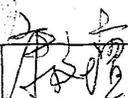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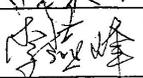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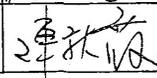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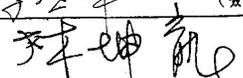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6 日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

時間：102年8月29日 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戶

案 號	102059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2年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102年8月21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金日企業社	2,287,104元整	得標			
言泓國際有限公司	2,298,000元整				
開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金日企業社報(減)價新台幣 2,287,104 元整最低，且低於本所核定底價 2,368,600 元整以內，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瑞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金日企業社 決標金額：貳佰貳拾捌萬柒仟壹佰零拾肆元整			 	
開(決)標過程	<p>一、本案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所四樓簡報室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本案開標結果以金日企業社報價新台幣 2,287,104 元整最低，且低於本所核定底價 2,368,600 元整以內，由主持人宣布本案由金日企業社得標。</p>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謝梅妃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業務需求代表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編號	
----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財務(勞務)採購標單

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102 年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採購案

標案編號：

一、本廠商對上開財物(勞務)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請填寫總價金額】

新台幣：貳佰貳拾捌萬柒仟壹佰零肆元整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二、※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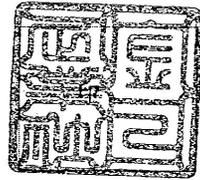
三、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商名稱  金日企業社
負責人  謝文賢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顯惠一巷 20 號

電話：07-7017239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81881980



減價情形：(減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一) 最低標減價新台幣：

印

印

(二) 全體廠商比減價格：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印

印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印

印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印

印

※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購置物品報價單

採購名稱：102年小港區住戶門牌製作安裝採購案

承包總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捌萬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單位:元)

項目	品名	規格	預估數量 (面)	單價	金額	備註
01	門牌製材費	詳如附件規格明細	47,648	40	1,905,920	
02	釘掛工資		47,648	8	381,184	

總計新台幣：貳佰貳拾捌萬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以上金額含稅)

廠商名稱：金日企業社

負責人簽章：謝文賢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顯惠一巷 20 號

電話：07-7017239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3 年「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

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地區公車服務品質，以現有小港地區紅 2 及紅 3 公車區間車方式辦理 103 年「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由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為執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 營運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營運路線：紅 2 區間車（鳳鼻頭社區巴士）、紅 3 區間車（大林蒲社區巴士）。
- 三、 營運方式：依據甲方 103 年 2 月 7 高市交運管字第 10330768500 號函核定乙方營運計畫書，紅 2 及紅 3 區間車，車次總里程為 16 公里，平日行駛 8 車次。（詳附件 1）。
- 四、 契約金額：依據本府民政局 103 年 1 月 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0026400 號函核定「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中紅 2 區間車（鳳鼻頭社區巴士）核定金額為 1,582,000 元、紅 3 區間車（大林蒲社區巴士）為核定金額 1,582,000 元，乙方依實際支出費用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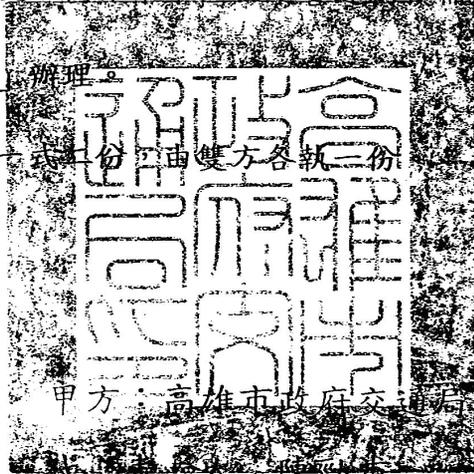
五、 付款方式：依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
理作業規定」辦理(附件2)。

六、 乙方執行本契約規範之作為，納入「高雄市公車營運服務評
項目」及「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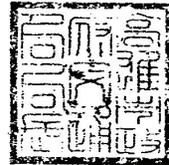
業規定」辦理。

七、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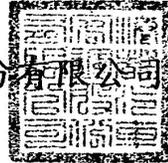


甲方：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陳勁甫



乙方：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訂立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執行 103 年
「高雄市小港區三車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
大坪頂)計畫」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地區公車服務品質，以現有小港地區 62 公車區間車方式辦理 103 年「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由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為執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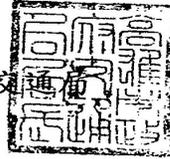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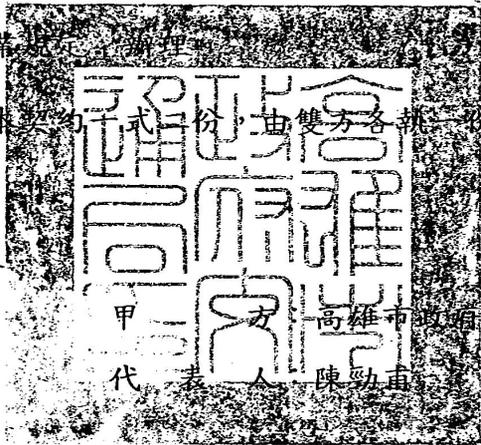
- 一、 營運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營運路線：62 區間車(大坪頂社區巴士)。
- 三、 營運方式：依據甲方 103 年 1 月 24 高市交運管字第 10330539100 號暨 103 年 3 月 6 高市交運管字第 10331413500 號函核定乙方營運計畫書辦理，車次總里程為 12 公里，平日行駛 10 車次。(詳附件 1)。
- 四、 契約金額：依據本府民政局 103 年 1 月 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0026400 號函核定「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中，62 區間車(鳳鼻頭社區巴士)核定金額為 1,584,600，乙方依實際支出費用請款。
- 五、 付款方式：依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

理作業規定」辦理(附件2)。

六、 乙方執行本契約規範之作為，納入「高雄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項目」及「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

七、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乙 方：東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訂 立

高雄市小港區三線公車區間車（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計畫

一、計畫緣起：

原服務鳳鼻頭、大林蒲、大坪頂地區之公車，均需繞經其他地區方能抵達捷運小港站（小港轉運站），對於在當地搭車不前往其他地區之民眾，產生不必要之旅行時間；為提供便捷快速之接駁服務，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於 102 年爭取台電大林廠建廠前置協助金，補助本市公車處於上班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闢駛由大林蒲等三社區直達捷運小港站之社區巴士；除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意願、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減少交通肇事與環境污染社會成本外，更彰顯政府照顧當地民眾之積極作為。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於 103 年仍持續爭取台電大林廠建廠前置協助金，提供大林蒲等三社區直達捷運小港站之社區巴士；惟公車處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為使上揭接駁服務不中斷，爰將原三線社區巴士轉型以現有小港地區紅 2 及 62 公車區間車方式行駛，由民營業者接受補助賡續提供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三、代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四、承辦單位：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五、經費來源：台電大林廠建廠前置協助金

六、區間車規劃路線：

（一）紅 2 公車區間車 1（原大林蒲社區巴士）：以龍鳳路為起點經大林蒲，行駛中林路及沿海路直達捷運小港站，往返里程約 16 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 20 分鐘，詳如附件 1。

（二）紅 2 公車區間車 2（原鳳鼻頭社區巴士）：以鳳鼻頭為起點行駛鳳鳴路、中林路及沿海路直達捷運小港站，往返里程約 16 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 20 分鐘，詳如附件 2。

（三）62 公車區間車（原大坪頂社區巴士）：以捷運小港站為起

點，行駛沿海一路、沿海二路、世全路、高坪22路、高坪35街、高坪39街、高坪7路、高坪66路、高坪27街、高坪22路、高坪23路、大平路、永和街、高松路、宏平路、山明路、漢民路，返回沿海一路捷運小港站，行駛里程約12公里，行駛時間約25分鐘，詳如附件3。

七、實施日期及行駛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上班日之上下班及上下學時段，每15-20分鐘1班。

八、行駛範圍：大林蒲、鳳鼻頭、大坪頂三地區直達至捷運小港站（小港轉運站）之紅2及62公車區間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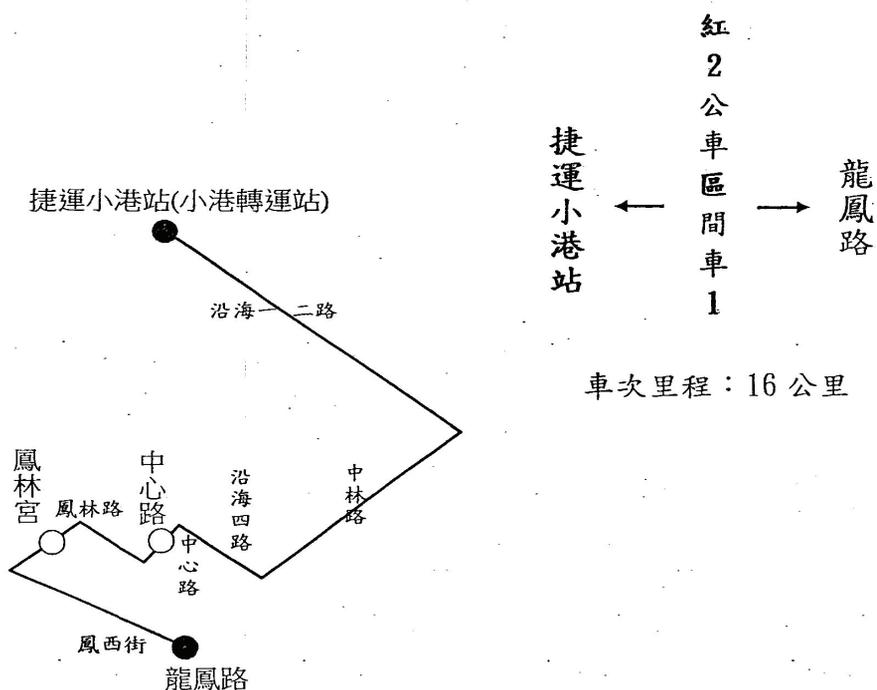
九、預期效益：

紅2公車區間車（原大林蒲社區巴士、原鳳鼻頭社區巴士）及62公車區間車（原大坪頂社區巴士）行駛鳳森里、鳳林里、鳳源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松金里、大坪里、坪頂里、山明里及臨海工業區，依照民政局提供設籍人數、臨海工業區員工數量，當地總人口數39,173人；另依交通部調查高雄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約6.6%，當地公共運輸使用率以5%保守估計；預估三條社區巴士每日搭乘人數約： $39,173 \times 5\% = 1,958$ 人/日。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紅2公車區間車1（原大林蒲社區巴士）103.01.01(附件1)

一、行駛路線：以龍鳳路為起點經大林蒲，行駛中林路及沿海路直達捷運小港站，往返里程約 16 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 20 分鐘。



二、行駛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 06:10~07:10, 20 分一班, 計 4 班; 下午 17:30~18:30, 20 分一班, 計 4 班, 一天總計 8 班, 時刻表規劃如下:

時段	發車班次
上午	6:10、6:30、6:50、7:10
下午	17:30、17:50、18:10、18:30

三、收費方式：持一卡通刷卡始得免費搭乘。

四、經費預估：

(一)依車次里程 16 公里，103 年度營運 260 天，每日空駛里程約 24 公里，業者營運成本 40 元/公里。

(二)區間車費用為(8 車次*16 公里*40 元/公里+24 公里*40 元/公里)*260 天=1,580,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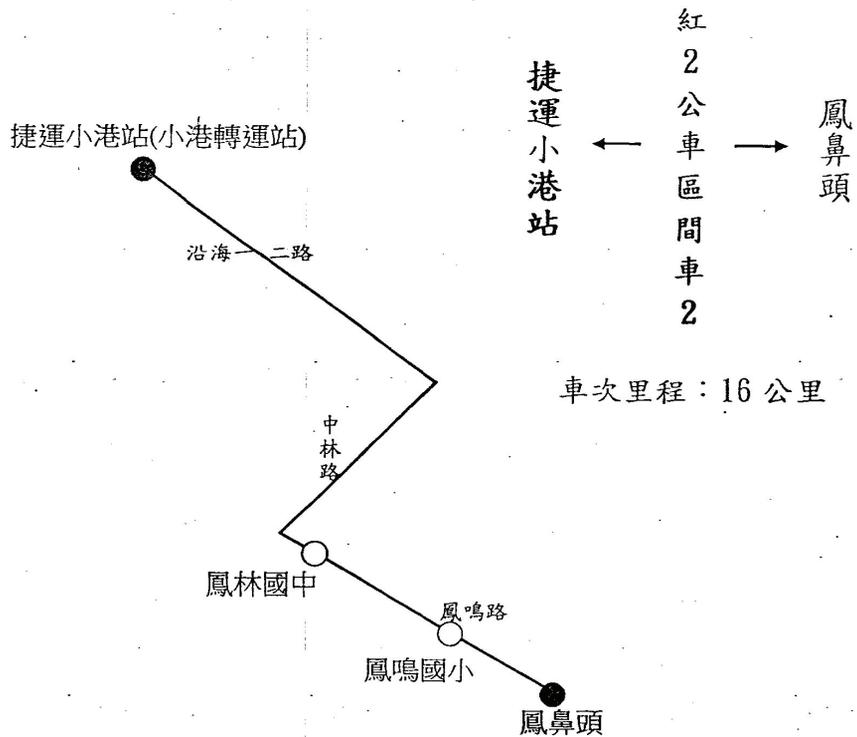
(三)路線圖更新計 6 張，每張 200 元，合計 1,200 元。

(四)經費總計：1,580,800 元+1,200 元=1,582,000 元。

五、人車調派：每日 2 人 2 車。

紅 2 公車區間車 2 (原鳳鼻頭社區巴士) 102.03.01(附件 2)

- 一、行駛路線：以鳳鼻頭為起點行駛鳳鳴路、中林路及沿海路直達捷運小港站，往返里程約 16 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 20 分鐘。



二、行駛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 06:00~07:00, 20 分一班, 計 4 班; 下午 17:40~18:40, 20 分一班, 計 4 班, 一天總計 8 班, 時刻表規劃如下:

時段	發車班次
上午	6:00、6:20、6:40、7:00

四、經費預估：

(一)依車次里程 16 公里，103 年度營運 260 天，每日空駛里程約 24 公里，業者營運成本 40 元/公里。

(二)區間車費用為(8 車次*16 公里*40 元/公里+24 公里*40 元/公里)*260 天=1,580,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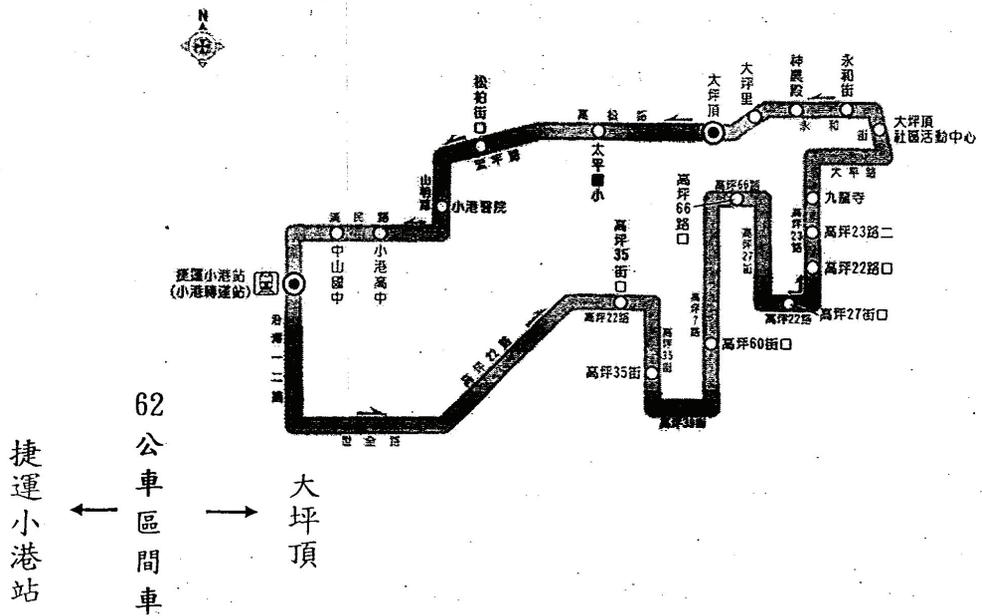
(三)路線圖更新計 6 張，每張 200 元，合計 1,200 元。

(四)經費總計:1,580,800 元+1,200 元=1,582,000 元。

五、人車調派:每日 2 人 2 車。

62 公車區間車 (原大坪頂社區巴士) 102.03.01(附件3)

- 一、行駛路線：以捷運小港站為起點，行駛沿海一路、沿海二路、世全路、高坪 22 路、高坪 35 街、高坪 39 街、高坪 7 路、高坪 66 路、高坪 27 街、高坪 22 路、高坪 23 路、大平路、永和街、高松路、宏平路、山明路、漢民路，返回沿海一路捷運小港站，往返里程約 12 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 25 分鐘。



車次里程：12 公里

二、行駛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

上午 06:30~08:30, 30 分一班, 計 5 班; 下午 16:30~18:45, 30~45 分一班, 計 5 班, 一天總計 10 班, 時刻表規劃如下:

時段	發車班次
上午	6:30、7:00、7:30、8:00、8:30
下午	16:30(反方向行駛)、17:15(反方向行駛)、17:45、18:15、18:45

三、收費方式：持一卡通刷卡始得免費搭乘。

四、經費預估：

(一)依車次里程12公里，103年度營運260天，每日空駛里程約32公里，業者營運成本40元/公里。

(二)區間車費用為(10車次*12公里*40元/公里+32公里*40元/公里)*260天=1,580,800元

(三)路線圖更新計19張，每張200元，合計3,800元。

(四)經費總計：1,580,800元+3,800元=1,584,600元。

五、人車調派：每日2人2車。

高雄市小港區新闢3線公車區間車計畫經費

路線	經費(新台幣)
紅2公車區間車1 (原大林蒲社區巴士)	1,582,000元
紅2公車區間車2 (原鳳鼻頭社區巴士)	1,582,000元
62公車區間車 (原大坪頂社區巴士)	1,584,600元
總計	4,748,600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管理科

承辦人：洪乾文

電話：2299825#505

電子信箱：hung72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運輸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管字第1033076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 貴公司33條公車路線所報修正里程及班次營運計畫書，並自103年2月7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3條辦理暨復 貴公司103年1月27日港都業字第(103.)000017號函。

二、本次共核定33條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書如下：

(一)12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5公里，平日行駛45車次、假日行駛45車次；其中「延駛大坪頂」平日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8.4公里。

(二)15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5.2公里，平日行駛8車次、假日行駛8車次。

(三)30公車：車次總里程為40公里，平日行駛3車次。

(四)6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8.4公里，平日行駛50車次、假日行駛44車次；其中「延駛紅毛港路」平日行駛12車次、假日行駛4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0.8公里。

(五)214公車：車次總里程為25.6公里，平日行駛42車次、假日行駛41車次。

(六)紅2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8.3公里，平日行駛41車次、假日行駛35車次；其中「延駛職訓中心」平日行駛3車次，

與正本相符

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2.2公里。

(七)紅2區間車（鳳鼻頭社區巴士）：車次總里程為16公里，平日行駛8車次。

(八)紅3公車：車次總里程為51公里，平日行駛39車次、假日行駛25車次；其中「不繞駛大林蒲及西溪路」平日行駛2車次，車次總里程為34.4公里；「繞駛西溪路」平日4車次，車次總里程為46公里。

(九)紅3區間車（大林蒲社區巴士）：車次總里程為16公里，平日行駛8車次。

(十)紅5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0.1公里，平日行駛5車次。

(十一)紅8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7公里，平日行駛24車次、假日行駛20車次；其中「延駛大寮昭明」平日行駛2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52.4公里；「延駛高松里松興路」平日行駛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8.2公里。

(十二)紅毛港航線公車：「至紅毛港文化園區」車次總里程為22公里，平日行駛3車次、假日行駛11車次；「至小港輪渡站」車次總里程為5.6公里，假日行駛1車次。

(十三)36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8.2公里，平日行駛48車次、假日行駛44車次。

(十四)70公車：車次總里程為27.2公里，平日行駛63車次、假日行駛51車次；其中「延駛鎮州路」平日1車次、假日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1.8公里；「延駛松竹街」平日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2公里；「延駛澄清湖」平日13車次、假日37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27.8公里。

(十五)紅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3.2公里，平日行駛56車次、假日行駛47車次；其中「延駛旗津漁港」平日13車次、假日36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5公里；「延駛小港國



- 中、高中」平日2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50.4公里。
- (十六)6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2公里，平日行駛42車次、假日行駛35車次；其中「延駛中山高中」平日2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6公里。
- (十七)7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6公里，平日行駛20車次、假日行駛16車次。
- (十八)2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8公里，平日行駛30車次、假日行駛27車次。
- (十九)38公車：車次總里程為24公里，平日行駛9車次；其中「延駛鼓山三路、九如四路」平日3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6.8公里。
- (二十)3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1.6公里，平日行駛7車次。
- (二十一)56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4.6公里，平日行駛15車次、假日行駛26車次。
- (二十二)9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6.4公里，平日行駛16車次、假日行駛16車次。
- (二十三)217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5公里，平日行駛35車次、假日行駛29車次；其中「延駛加昌站」平日3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2.4公里；「延駛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平假日各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0公里；「延駛澄湖園」平日2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2公里。
- (二十四)218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2公里，平日行駛43車次、假日行駛49車次；其中「延駛合群社區」平假日各5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34公里；「延駛鼓山高中」平日3車次，延駛總里程為33公里。
- (二十五)219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7公里，平日行駛42車次、假日行駛38車次；其中「延駛中山高中」平日1車次，延

駛車次總里程為41公里。

(二十六)245公車：車次總里程為48公里，平日行駛9車次、假日行駛9車次；其中「延駛高雄大學校內」平假日各行駛3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50.5公里。

(二十七)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車次總里程為75公里，假日行駛8車次，單程一趟投幣(刷卡)50元。

(二十八)205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7.6公里，平日行駛55車次、假日行駛50車次；其中「延駛中山高中」平日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1.6公里；「205區間車」平日7車次，車次總里程為24公里。

(二十九)哈瑪星文化公車：車次總里程為8.9公里，平日行駛8車次、假日行駛17車次，1日券50元。

(三十)紅70公車：車次總里程為34公里，平日行駛19車次、假日行駛19車次；其中「延駛月世界」平假日各6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2公里。

(三十一)紅71公車：車次總里程為42.1公里，平日行駛19車次、假日行駛19車次；其中「延駛三興宮」平假日各4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52公里；「延駛路竹高中」平假日各4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44.3公里；「延駛加昌站」平假日各1車次，延駛車次總里程為59.1公里。

(三十二)紅73公車：車次總里程為50.6公里，平日行駛10車次、假日行駛10車次。

(三十三)舊城文化公車：車次總里程為15公里，假日行駛17車次，1日券50元。

三、請 貴公司於網站、沿線站位及車廂上公告各路線班次資訊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掌握正確乘車資訊。

四、另請 貴公司洽公車動態資訊維運廠商(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確實辦理車輛行車正確動位與落實機件正常運作，俾利乘客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五、副請本府社會局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社福卡補助範圍及暢遊卡清分事宜。

正本：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運輸管理科、本局運輸監理科

局長 陳勁甫

決議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高雄市公車路線申請營運計畫書									
申請日期：103 年 01 月 01 日									
實施日期：103 年 02 月 07 日									
申請業者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路線編號及起訖點	紅 2 區間車(鳳鼻頭社區巴士) 小港站-龍鳳路								
申請路線詳細行駛路段	捷運小港站-港濱路-中環路-鳳鳴路-鳳鼻頭-原線								
站場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站場名稱：小港站</td> <td style="width: 50%;">面積：8,462 m²</td> </tr> <tr> <td>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小港路 146 號</td> <td>停放車輛數：90</td> </tr> <tr> <td></td> <td>停車場鋪面：瀝青混凝土</td> </tr> <tr> <td></td> <td>自有或租用：市有，本公司租用</td> </tr> </table>	站場名稱：小港站	面積：8,462 m ²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小港路 146 號	停放車輛數：90		停車場鋪面：瀝青混凝土		自有或租用：市有，本公司租用
站場名稱：小港站	面積：8,462 m ²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小港路 146 號	停放車輛數：90								
	停車場鋪面：瀝青混凝土								
	自有或租用：市有，本公司租用								
營運計畫	<p>單程：8 公里。</p> <p>收費段數：1 段(收費方式：全票投幣每段次 12 元；學生憑學生證申辦學生卡(票)、仁愛卡(票)，刷卡剪票者每段次 10 元，投現金者每段次 12 元；老人、身心障礙及陪伴者一人憑證申辦優待票(社福卡)，每段次 6 元。)</p> <p>分段緩衝區位置：無。</p> <p>配置車輛數：2 輛。</p> <p>行駛車次：(1) 一般日：8 車次。</p> <p>頭末班車時間：0610、1830(平日)</p> <p>車輛來源：自有。</p> <p>人員配置：2 人。</p> <p>站位數：8。</p> <p>每車次運轉時間：尖峰 40 分；離峰 35 分。</p>								

國皇頭

港都客運

港都客運
服務專線:3661986

路線圖

圖示說明

- 雙邊設站
- 回程設站
- 往程設站
- 起迄點
- 大程路線
- 小程路線

淨程: 8公里

擱擱小港站(小港轉運站)

國皇頭

NOVOTRISTINCO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大林埔社區公車 時刻表

說明:

平日: (週一至週五) 0610 至 1830

更新日期:103.2.07

洽詢電話:07-3661986

龍鳳路 - 捷運小港站	
平日	平日
週一至週五	週一至週五
06:00	06:20
06:20	06:40
06:40	07:00
07:00	07:20
17:40	18:03
18:00	18:23
18:20	18:43
18:40	19:03

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 1000057023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事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服務路線：依政策或民眾運輸需求而釋出之公車路線、捷運接駁路線，及其他符合第三點所定補貼條件之公車路線。
- (二)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依交通部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營運成本後，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 (三) 每車公里實際營收：路線總營收除以路線總行駛里程所得之數。
- (四) 路線總行駛里程：行駛班次數乘以路線里程數所得之數。但實際行駛班次數乘以路線里程數所得之數大於核定之總行駛里程者，以經核定之路線總行駛里程計。
- (五) 行駛車次：自營運路線起點站行駛至終點站後返回起點站為一車次（往返二班次等於一車次）。
- (六) 路線里程數：自營運路線起點站行駛至終點站後返回起點站之里程數。
- (七) 違約基數：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營運路線里程長度所得之數。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服務路線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者，對於營運虧損部分得向本府申請補貼。但為配合整體運輸政策考量，經本府商請路線所屬業者調整(含裁撤)其營運路線或行駛班次而未配合調整者，該等路線不得申請補貼。

服務路線補貼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之服務路線。
- (二) 符合前款補貼條件之營運路線最近一年服務品質評鑑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

四、補貼金額計算如下：

- (一) 最高補貼金額＝(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減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times (車次數) \times (路線里程)。
- (二) 依前款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五、補貼辦理期程及程序如下：

- (一) 業者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前，檢具第六點所定表件，向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提出補貼申請。
- (二) 交通局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補貼申請案之初核。業者申請表件有不符或缺漏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 (三) 初核結果應由交通局於當年度二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客運審議會）覆核。

六、業者申請補貼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送本府交通局審核：

- (一) 總說明。其應記載前一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以下簡稱補貼計畫）執行情形與檢討及本年度補貼計畫。
- (二) 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概算表（附件一）。
- (三) 服務路線營運補貼申請書（附件二）。每一路線應檢具一份。
- (四) 服務路線每車公里成本分析表（附件三）。
- (五) 服務路線載客分析（包括乘客結構、各路線運量成長比率）。
- (六) 民營業者應提出服務路線前一年之營運年報表與營運月報表，以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七) 公營業者應提出前二年決算表及當年度初編預算表。

七、服務路線補貼經費之負擔原則如下：

- (一) 每日行駛班次三十車次以下之部分，本府應分擔之補貼金額，以中央政府實際補貼金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負擔。
- (二) 每日行駛班次超過三十車次以上之補貼差額由本府補貼款酌予補

貼。

服務路線補貼經費之分配原則：

（一）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服務路線優先核撥。但經費不足時，依比例分配之。

（二）依前目核撥後，仍有剩餘時，核撥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之服務路線。但未能足額補貼時，依比例分配之。

核撥業者之補貼金額低於其原申報之補貼金額額度者，交通局得就不足之數額，於原編列年度預算依前項規定辦理補貼後所剩餘金額併計業者受補貼之服務路線違反本作業規定遭扣減或刪除該路線當期補貼款之額度範圍內，經提客運審議會同意後，配合第三期撥款作業辦理補貼。但遭扣款或終止補貼計畫之服務路線不再補貼。

年度預算及刪減之補貼款，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補貼後，如有賸餘，解繳市庫。

八、受補貼業者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期：每年四月十日前請撥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三月之補貼款。

（二）第二期：每年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度四月至七月之補貼款。

（三）第三期：每年十二月十日前請撥當年度八月至十一月之補貼款。

受補貼業者因違反本作業規定應扣減之補貼款，應自其應受補貼款中扣除後，再予撥付。

九、監督考核方式：

（一）業者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未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停駛、減班或其他違反補貼計畫內容之情事。交通局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業者應配合辦理。

（二）業者擅自減班或有附表所定違反補貼計畫情形者，應扣減該路線之當期補貼款；擅自變更補貼計畫、營運日報表等相關營運資料而有不實情形，或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影響公車服務品質情節重大者，應扣減或刪除該路線之當期補貼款；擅自停駛受補貼路線者，應刪除該路線之當期補貼款。

- （三）業者因受補貼路線載客運量或搭載老殘及學生運量成長，交通局得依附表給予扣抵違約基數獎勵。
- （四）業者應在受補貼路線公車上，裝設並正常使用電子式票證自動化系統及公車動態系統。違反者，停止核撥其應受補貼款至改善完成為止，並自完成改善之日起，依其日後營運虧損核實補貼。
- （五）交通局為查核業者違反補貼計畫情事，得限期令其申報受補貼路線當日行車日報表。業者如有妨礙、拒絕、規避，或屆期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該路線當月補貼款全數刪除。但業者違反補貼計畫，係因天災、道路損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得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經交通局查明屬實時，得不以違約論處。
- （六）經審核各期補貼路線之書面資料，如業者實際平均每日行駛班次少於核定班次時，每少一班次，扣減一個違約基數乘以各期實際行駛天數之補貼款。
- （七）業者違反本作業規定之行為，如同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時，仍應依公路法處罰之。
- （八）業者無故罷駛或怠駛，致影響市民搭車權益者，扣減五個違約基數之補貼款。如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時，得撤銷該路線之補貼。
- （九）受補貼路線於同一年度內遭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補貼款者，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業者於同一年度內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受補貼路線遭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補貼款者，經客運審議會審議後，停止該業者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
- （十）業者違反補貼計畫之違約扣款，應以書面通知業者。如有不服者，應於該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營運路線補貼扣款及獎勵標準

違反補貼計畫情形		處分方式
1、誤點 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1、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未達十分鐘者，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每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2、實際發車每逾表定時刻達十分鐘以上者，逕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2、漏班（未派車）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船，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漏班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3、其他違反作業規定事項	(1)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者。	應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2)班車過站不停，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應扣減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3)班車車內不潔，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每累積達三次者，應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4)工作人員服裝儀容不整，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每累積達三次者，應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5)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每累積達三次者，應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6)除上述違規情事外，旅客另有其他不良反映，而業者無法說明或說明理由不充足者。	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每累積達三次者，應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1	受補貼路線載客成長 5%以上。	抵扣一個違約基數。
2	受補貼路線搭載老殘及學生乘客運量成長 3%以上。	抵扣一個違約基數。

註 1：一個「違約基數」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 該營運路線里程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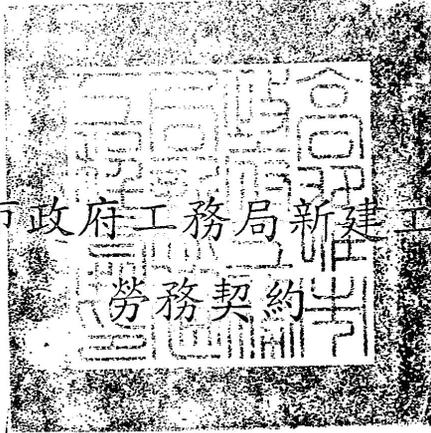
註 2：同違規事項，經記「違規」之次數應併記，累積達 3 次者，即扣減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註 3：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份不計。

註 4：獎勵標準 1 及 2 得合併計算之

(102) 高市工新處契建設字第102208N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合約書內容附件及設計圖與原設計
文件、圖說及決標時之決議事項核對相符。
核對人：

本合約書副本核與正本相符

科員葉淑華

助理員江秉書

勞務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契約

102.04.03 版

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李永祺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本10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乙方應依據本委託案評選作業、乙方所提送獲選之服務建議書與甲方供之設計需求計畫書內容為架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以不超工程施工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為29,780,000元(含勞工安全衛生費、品管作業費、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保險費、空污費及外助費等完成本工程之必要費用，惟不包括公共藝術費用、規劃設計暨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為原則(預算金額若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進行相關設計作業，並完成本契約所訂之履約標的，完成工作所產生之費用皆含於本契約價金中，不另行給付(建造執照、拆除執照、雜照規費除外，申請費用請乙方先行支付並檢據核銷)。

1.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

- (1)基地踏勘及現況調查。
- (2)由乙方辦理有關如測量、地質鑽探調查、土壤調查及試驗、樹木調查交通調查及管線調查等先期調查作業與其他必要之調查、試驗或勘:
 - (2.1)依據甲方提供資料(基地範圍、地籍資料、設計需求等資料)行基地測量工作，含周邊道路詳細高程並提出測量成果圖、管線系統圖、管線電力系統圖、植栽配置圖等，並將結果送交甲:
 - (2.2)有關地質鑽探資料，由乙方執行地質鑽探及相關試驗分析後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報告書予甲方備查；辦理工程範圍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至少應包括本工程所需之現地試驗或實驗室試驗調查及分析，所需之現地試驗或實驗室試驗乙方應足以後續設計作業參考，倘甲方要求補充試驗數量或施作項目乙方配合辦理(本作業所需費用皆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甲方不另給付。
 - (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等調查及分析。
 - (4)基本規劃設計圖說(其內容至少包括：基地位置圖、全區配置圖、各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結構系統圖、內外裝修材料、鋪

築計畫、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

- (5)法規及面積檢討(含建築、機電、消防等相關法規)。
- (6)基礎開挖及結構工程檢討。
- (7)挖填土方平衡相關檢討。
- (8)區域排水相關檢討。
- (9)整體進度時程之擬定。
- (10)計畫成本之初估(含數量概算表及初步概算之工程造價)。
- (11)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2)水土保持及山坡地開發相關法規檢討。
- (13)提送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含(1)至(12)中之內容)。

2. 細部設計(含變更設計)：

(1)細部設計圖：

- (1.1)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1.2)地盤圖、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1.3)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基地排水系統等工程並註明原等高線)。
- (1.4)建築物平面、立面及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1.5)建築物及主要工程各部分之構造及材料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1.6)本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詳圖(包括如剖面圖、門窗圖、裝修表等)、設備圖樣(如給排水、電信、空調(含節能)、消防、昇降等相關設備詳圖)。
- (1.7)景觀工程平面、剖面及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1.8)建築結構圖說及結構計算書。
- (1.9)不同視角之3D模擬圖至少4張。
- (1.10)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之編擬，並繪製機電設備相關圖說。
- (1.11)其他必要之書圖。
- (1.12)上列相關設計圖說之比例尺及圖說形式、尺寸大小得依甲方實際需求調整。
- (1.13)依行政院勞委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可參考行政院勞委會網站<http://www.cla.gov.tw/>)。

(2)乙方應在甲方之預算額度內，依甲方規定之格式編制工程預估底價書

（預估底價書須採PCCES之系統格式編製，單價除特殊工程項目外，均按當時營建物價參考編列，並應參照甲方規定之格式辦理，包括預估價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及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工程預定進度表、分標計畫、進度之整合及施工說明書（包含施工、料規範），前述書圖及規範等並須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其重要點或甲方所訂定之施工規範規定。

- (3) 乙方應於發包前提送經甲方核定之設計圖樣、工程預估底價書、施工明及規範、空白標單。其設計圖說（含藍圖、原圖等）及工程預估底價須由依法執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4) 於設計定案後，乙方應提供甲方電腦繪製之全套設計圖及相關預估底價書之檔案（如可編輯之CAD電子檔、WORD及EXCEL等文書處理檔案）。
- (5) 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辦理建築執照、環檢選錄建築證書（5000平方公尺以上工程）及其他相關許可等申請事宜。乙方於建造執照核可後，提送副本圖2份予甲方。（除另有規定外相關申請費用已含於本契約價金，不另給付）
- (6) 機電工程若有涉及電氣、電信、自來水、消防、兩污水分流、自來水設備管線等須送請各主管單位審查。（除另有規定外相關申請費用已於本契約價金，不另給付）

3.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 (2) 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4) 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4. 監造階段（監造任務）：

- (1) 解釋圖說，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提報監造計畫，審查施工廠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施工進度表網狀圖、品管計畫及施工圖，辦理變設計及提供施工改進事項，送甲方審查。
- (2) 監造計畫書內應訂定安全衛生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標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3) 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並管制施工品質及工程材料試驗，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 (4)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及查核現場材料，經查核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施工廠商立即移出工地現場。
- (5)應辦理工程查驗及分期估驗計價之查核，並簽署其相關文件資料。
- (6)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結算（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並協助辦理驗收接管事宜。
- (7)乙方應依施工進度按日填寫「監造報表」，並督促及審查施工廠商提報施工日報表。
- (8)辦理工程簡報資料，並負責監督施工廠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紀錄照片。
- (9)召開工地協調會議，檢討施工廠商所提疑義、施工方法、進度、交通維持、環保、工程品質、工安等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及整合，並應負施工監造之完全責任。
- (10)督促施工廠商辦理設備之申請、中間檢驗及協助施工廠商辦理竣工之必需手續。
-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車運轉之監督。
- (12)乙方辦理監造服務期間，係自工程完成發包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為止。
- (13)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及預鑄構件等，於工廠製造時，甲方得要求監造單位派員配合廠驗。
- (14)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15)工程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辦理。
- (16)竣工圖、工程結算書之審查，並予以簽認。
- (17)會同及督導施工廠商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完成主要設備，並協助施工廠商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及申接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污水等外管線事宜。
- (18)準備必要的補充報告、計算書、建議案或依甲方指示辦理必要之圖說修正；解決不可預測情況所產生之問題，澄清設計之疑問。
- (19)審查施工廠商品管、勞安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歷。
- (20)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21)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22)必要時派員配合或代表甲方進行設備或材料廠（查）驗（含國內及國外），並督導施工廠商安排行程與廠（查）驗程序。

- (23) 審核施工廠商提出之如材料樣品、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並進行現場之比對與抽驗。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 (24) 協助處理工程糾紛及爭議與履約介面之協調及整合等事宜。
- (25) 對未經規定之事項應基於其專業知識、技能、學理、經驗、慣例及考相關文獻資料等予甲方本工程最佳效益之判斷，以供諮詢及負責該項效益責任，隨時保障甲方權益。
- ~~(26) 配合甲方需求取得專業印章（5000萬以上工程）~~
- (27)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侷限空間危害之虞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點項目。

5. 其他服務：

- (1) 本工程或各項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估驗以及竣工勘驗均應由依法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並簽證，乙方並負連帶責任。主管機得查詢或調閱建築師、技師及乙方應提出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 (2) 乙方設計時所引用之參考資料及書籍來源，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提供核。
- (3) 工程設計圖樣屬專利者，乙方應將有關使用專利之效益分析，以往優績效，專利文號等資料，於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前30日送甲方審核，若核准，不得逕自採用，如有隱匿設計者，除該項服務費不得計領外，所增加之權利金、工程費及延伸相關法律責任，均由乙方全部負責。
- (4) 甲方若有需要，乙方應提供相關設計圖說或建議以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必要時應配合調整設計方案。
- (5) 契約期間內相關會議簡報製作及參加會議討論並依甲方要求提供會議紀錄之整理等。
- (6) 施工時如發生困難或對鄰近結構安全疑慮涉及技術問題時，應於最短時間協助甲方解決；或圖說中之尺寸、細節有疑問或發現不符之處，應助甲方解釋或作修正。
- (7) 若具管線協調需求考量，乙方應於必要時召開管線協調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就管線問題進行協調與檢討；本會議之召開次數不限，若工程進行階段遇有管線衝突等問題，亦須視情況召開。
- (8) 協助辦理工程完工驗收後施工廠商移交、點交之應辦事宜。
- (9) 因相關工程、材料取得、地方輿情及政策調整等異於設計時情況之未配合因素，乙方需辦理局部變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10)其他與完成本契約有關之事項，亦屬乙方之工作內容。
- (11)如有需要，甲方可於設計階段要求乙方針對設計內容進行簡報，時間由甲方定之。
- (12)乙方須依甲方通知之份數提供相關書圖。
- (13)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本工程相關活動（開工、竣工、參賽、展示及其他等）所需之圖說及文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6.45%，其中設計階段服務費佔55%，監造階段服務費佔45%（由甲方於決標後載明。但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服務費率者，不在此限）。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依物價指數調整所增之費用、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外線補助費及公共藝術費。
-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80%者，前日建造費用以底價之80%代之。但仍須扣除前日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實際施工成本調低者，亦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審議通過或延遲撥付致無法執行，甲方得終止部分或

附件二

本件承商之
標價明細
該相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第9條

勞務標單

請詳閱投標須知

其擬訂務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一、投標人對上開勞務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等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人今願以服務費率為建造費用百分之 柒點零 承攬。

製作※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塗改者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勞務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三、本報價單除本頁投標廠商應核章外，其餘各頁可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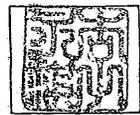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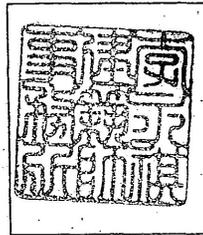
四、上開報價不逾招標機關所訂之預算(建造費用百分比費率7.27%)，如超過預算者，投標廠商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進行後續評選程序。

投標人名稱：李永祺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李永祺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南三路253號9F之1

電話/手機：5528391-2



設計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

開標主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pening bid host.

本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減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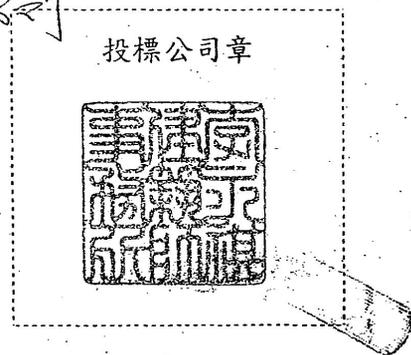
第 | 次減價

標的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
服務

價格：(中文大寫) 願以底價承包

服務費率：建造費用百分之

廠商：李永恆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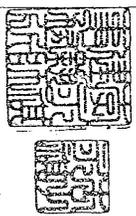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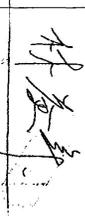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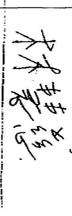
開標主持人：張英

設計單位：李永恆(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採購開(決)標紀錄表

案號	102208N	標的名稱	「高雄市中心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次別	第 1 次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標的分類	法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有利標 (準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有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打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法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複數法標		
日期	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地點	在 新 建 工 程 處	上午 10 時 0 分	法標日期	102 年 7 月 9 日
投標廠商名稱	李永琪建築師事務所	標價	7.00%	第一階段	次價	
	以下空白			第二階段	次價	
				第三階段	次價	

查、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布議價情形： 一、議價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永琪建築師事務所報價建造費用 7.00% 高於核定底價，經第 1 次減價填註：願以底價承包，為建造費用 6.45%，在核定底價以內，主持人宣布議價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金額為服務費率：建造費用 7.279%，核定底價為服務費率：建造費用 6.45%。 二、其他			
得標廠商	李永琪建築師事務所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法標金額	服務費率：建造費用百分之陸點肆伍	政風室	
紀錄	李永琪	會計室	
設計單位 主辦人員	李寶能	上級機關 (工務局)	
主持人	黃之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採購契約

依據高雄市政府98年01月14日高市府工工字第0980002839號函頒參考範本條文修訂
本處102年9月6日修正

本工程契約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以下簡稱甲方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
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締結本
契約，共同遵守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工程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二)工程範圍：履約範圍詳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
- (三)履約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詳細地點詳圖說)

第二條 契約文件

(一)契約得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第三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甲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契約文件間如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條款。
2. 契約附加條款及決標文件(不含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3. 設計圖（大比例詳圖優先於小比例圖樣）。

4. 施工補充說明書。

5. 施工規範。

(三)前款各類文件之修正案經甲方審定優先於各該類原訂文件，同類修正案經甲方審定者以最後修正者為優先。

(四)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五)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四條 契約文字與度量衡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第五條 簽約生效及一般約定

(一)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

日起生效。

- (二)未經對造的同意，雙方均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的權益。但合法之繼承不在此限。
- (三)本契約如有未載明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凡未載明於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甲方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乙方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本契約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五)乙方不得將本工程轉包。乙方依政府規定如需將工程之一部分分包時，應將分包的工作項目及分包廠商，先送請甲方審查，工程雖經分包，仍應由乙方負其全責。
- (六)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前項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

第二章 契約價金相關規定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工程之契約總價計新臺幣 貳仟陸佰柒拾萬 元整，詳如契約詳細價目表。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之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二) 本工程契約總價包括依法令規定應予繳納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乙方及其人員應辦理之強制性保險費用等。
- (三)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四)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五)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六)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契約相關規定（繳納代金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七) 稅捐
 1.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2.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3.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八) 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九)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程委員會之調訓。

(十二)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並將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於每月底前送甲方備查。

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其人數以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為原則(人數未達 1 人者以 1 人計算)及考量人數在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範圍內，優先僱用本市低收入戶勞工。

(十三)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局工程督導小組及施工查察小組發現之缺失準用工程會所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十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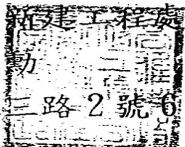
(十六) 乙方作業前應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備查，將甲方核發已投保之標籤貼於勞工安全帽或名牌並實施進場管制及不定期查核，對未投保之勞工應管制其進場作業；以及將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動檢查計畫，建置於入場查核管制機制。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五十九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100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資源統計表)

- (一) 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規定自行貼銷印花以利查核。副本 12 份，計甲方 11 份，乙方 1 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 契約附件：計領款印章 1 份，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投標比價紀錄表(開標紀錄)各 1 份，標單詳細表(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等) 1 份，說明書(施工說明書總則，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工程材料規範 1 份)及其他附件，圖樣 1 份計 85 張(含封面)。

立契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負責人：處 長 蘇 志 勳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立契約人 乙 方：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志宏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 929 號

對保覆章
連帶保證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本工程得標廠商業依注意事項第五條
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完妥。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中華民國 壹零 貳年 拾貳月 廿 叁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標單



請詳閱投標須知

工程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投標人對上開工程之契約、投標須知、注意事項、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新台幣 貳仟陸佰捌拾捌萬 元整承包，另附詳細表。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原則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倘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若投標廠商未以書面主張該報價無效，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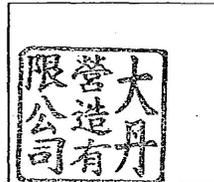
- (一) 本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 (二) 投標廠商填列標單時，承包金額應含營業稅。
- (三) 簽訂契約時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本機關原編列預估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估總價比例調整。
- (四) 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目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五) 本工程標單除本頁投標廠商應核章外，其餘各頁可免蓋章。

投標人 名 稱：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志宏

地 址：815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1段929號

電話/手機：07-3553158



本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設計單位

呂俊松

開標主持人

蔡以華

102.08.2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減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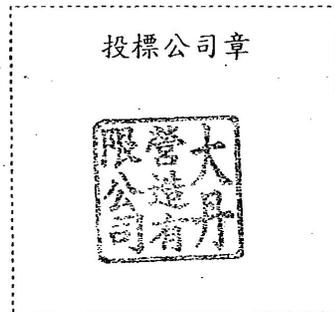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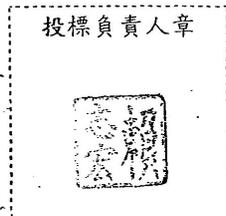
優先減價

標的名稱：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價格：(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元整
	×	貳	陸	柒	零	零	零	零	零	

廠商：



開標主持人：葉如華

設計單位：呂俊松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採購開(決)標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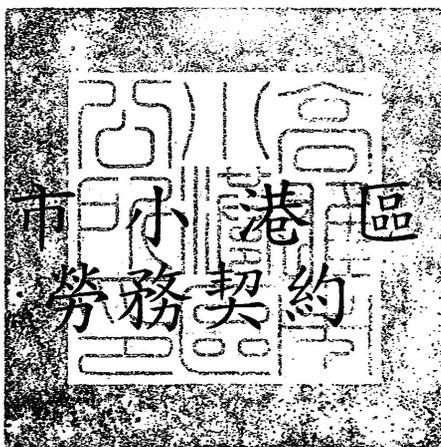
份,計甲
標,以正
標須如,
細表(含
表等)1
補充說
表1份計

案號	102227C	標的名稱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標次別	第1次	標方式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標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標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標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打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複數決標	標的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標日期	民國102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標日期	102年12月13日
標地點	在 新建工程處 招標室	標日期	102年12月13日
編號	1	標價	最低標 26,880,000 (得標)
	2	標價	29,200,000
	3	標價	27,200,000
	4	標價	以下空白
	5	標價	
	6	標價	
	7	標價	
	8	標價	
	9	標價	
	10	標價	

補充說明事項:	一、補充說明事項: 二、主持人宣布開標: 審標情形: 圖本案投標廠商計3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依序開啟標件封套有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經開標單封套蓋有3家標,有0家不合格。 圖投標廠商報價均高於核定底價,由最低標編號1號廠商大丹營造有限公司優先減價一次為新台幣26,700,000元整,在核定底價以內,主持人當場依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宣布決標。 圖本案預計金額為新台幣29,747,327元整,核定底價為新台幣26,770,000元整
開標	得標廠商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貳仟陸佰柒拾萬元整 紀錄 董翠吟 設計單位 呂信松 主辦人員 葉元壽 主持人 葉元壽
標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監辦人員 會計室 主辦人員
結果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董翠吟 呂信松 葉元壽

(103) 高市小區契字第 103060 號

高 雄 市 公 所



委託名稱：「新厝路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經費來源：市府民政局辦理台電公司大林發
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立契約人：委託人：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新厝路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本契約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設計需求計畫書內容為架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以不超過本工程施工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為 4,932,736 元(含勞工安全衛生費、品管作業費、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保險費、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為原則(預算金額若有異動，依甲方標本為依據)進行相關設計作業，並完成本契約所訂之履約標的，其工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皆含於本契約價金中，不另行給付。
2. 標的範圍：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新厝路景觀改善工程-後厝路 45 號民宅前交叉口至後厝路與新厝路交叉口(新厝路 58 號民宅前)道路鋪面及路溝並改善路燈等道路街景概估總長約 194 公尺、寬度約 6.2 公尺。

(一) 規劃工作：

1. 勘察基地並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2. 環境及現況(管線、設備等)調查。
3. 進行基地、建物測量工作。

- 4.製作基本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5.整體進度時程之擬定及計畫成本之初估。

(二) 設計工作(含變更設計)：

- 1.辦理契約標的範圍內(1)新厝路道路鋪面及路溝並改善路燈等道路街景。(2)細部設計圖：(2.1)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2.2)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2.3)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2.4)建築物平面、立面及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2.5)主要工程各部分之構造及材料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2.6)景觀工程平面、剖面及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2.7)其他必要之書圖。(2.8)上列相關設計圖說之比例尺及圖說形式、尺寸大小得依甲方實際需求調整。(2.9)依行政院勞委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可參考行政院勞委會網站<http://www.cla.gov.tw/>)。(3)乙方應在甲方之預算額度內，依甲方規定之格式編制工程預算書(單價除特殊工程項目外，均應按當時營建物價參考編列，並應參照甲方規定之格式辦理，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及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及施工說明書(包含施工、材料規範)，前述書圖及規範等並須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其實施點或甲方所訂定之施工規範規定。(4)乙方應於發包前提送經甲方核定之設計圖樣、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及規範、空白標單，其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須由依法執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5)於設計定案後，乙方應提供甲方電腦繪圖圖樣一套設計圖及相關預算書之檔案(如可編輯之 CAD 電子檔、WORD 及 EXCEL 等文書處理檔案)。

2.協辦招標及決標：

- (1)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 (2)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4)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協辦契約之簽訂。
- (6)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三) 工程監造：

- (1)解釋圖說，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提報監造計畫，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施工進度表網狀圖、品管計畫及施工圖，辦理變更設計及提供施工改進事項，送甲方審查。

(2) 監造計畫書內應訂定安全衛生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3) 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並管制施工品質及工程材料之試驗，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4)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及查核現場材料，經查核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施工廠商立即移出工地現場。

(5) 應辦理工程查驗及分期估驗計價之查核，並簽署其相關文件資料。

(6) 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結算（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並協助辦理驗收接管事宜。

(7) 乙方應依施工進度按日填寫「監造報表」，並督促及審查施工廠商提報施工日報表。

(8) 辦理工程簡報資料，並負責監督施工廠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紀錄照片。

(9) 召開工地協調會議，檢討施工廠商所提疑義、施工方法、進度、交通維持、環保、工程品質、工安等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及整合，並應負施工監造之完全責任。

(10) 乙方辦理監造服務期間，係自工程發包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為止。

(11) 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及預鑄構件等，於工廠製造時，甲方得要求監造單位派員配合廠驗。

(12)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13) 工程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辦理。

(14) 竣工圖、工程結算書之審查，並予以簽認。

(15) 準備必要的補充報告、計算書、建議案或依甲方指示辦

理必要之圖說修正；解決不可預測情況所產生之問題，澄清設計之疑問。

(16) 審查施工廠商品管、勞安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歷。

(17)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18)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19) 必要時派員配合或代表甲方進行設備或材料廠（查）驗（含國內及國外），並督導施工廠商安排行程與廠（查）驗程序。

(20) 審核施工廠商提出之如材料樣品、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並進行現場之比對與抽驗。發現缺失時，應立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21) 協助處理工程糾紛及爭議與履約介面之協調及整合等事宜。

(22) 對未經規定之事項應基於其專業知識、技能、學理、經驗、慣例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等予甲方本工程最佳效益之判斷，以供諮詢及負責評估效益責任，隨時保障甲方權益。

(23)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侷限空間危害之虞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為招標的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者，其服務

費用之計算採：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比，各級距費率計算如下：

	規劃設計費	監造費	合計
建造費用百分比之費率	4	3.3	7.3

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劃設計階段服務費佔 55%，監造階段服務費佔 45%。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業務單位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本款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本款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實際施工成本調低者，亦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審議通過或延遲撥付致無法執行，甲

方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不得拒絕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並同意於經費審議通過或撥付前，甲方得暫停本契約價金之給付，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付遲延之責任，且不得拒絕交付工作物或暫停工作。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 本工程或分項工程須俟竣工、驗收、結算等手續完成（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主要設備試車順暢及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合於履約期間之保險單，並俟「市府民政局辦理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到所後一次付清。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計息（年息5%）歸還甲方。

2. 廠商完成細部設計事宜，並將預算書圖送交機關。設計廠商須負責配合機關之要求檢討修正有關工程預算書圖內容，並製作有關招標文件，並協助機關完成招標程序，不另支付費用。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契約價金。

2. 履約有瑕疵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僱用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有設計不當或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 甲方為本契約款項（含部份）尚未撥入，或遇會計年度保留期間，無法支付該款項者

7.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

價不同者，亦同。

- 三、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依法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1、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 2、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由業務單位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罰款、程序費用、遲延利息或其他債務不履行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由乙方與甲方其他採購契約應付款項中扣抵。
-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乙方如有分包契約應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二、如因甲方之工程補助款未核撥，致乙方完成設計並經甲方核定日起6個月內，本工程仍無法發包，甲方應結算付清規劃設計部分之契約價金（契約價金按規劃工程費審定金額8折計算）。
- 十三、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四、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 十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法務部政風司；
 - （四）採購稽核小組；
 -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行政院會計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營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

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 決標日 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註：以日曆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1）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放假日數。

- （2）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放假日數。

- （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佈放假者。

- （4）星期六及星期日。

2. 依前項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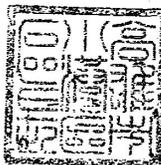
- （1）成果報告：廠商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工程預算書圖」以備辦理審查。廠商於機關審查會議紀錄寄發之發文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並併同電子檔報請機關備查。各階段印製報告書之數量，視機關需求提供。

- （2）廠商需視機關需求參與工作會議，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設計內容並於成果報告內辦理審查。有關工作會議期間（工作會議招開日至紀錄寄發之發文日）不計入各階段履約期限，其修正所需時間計入履約期限內。

- （3）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機關視實際需求，得要求

立契約人：

甲 方：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陳 盈 秀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3樓

立契約人：

乙 方：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明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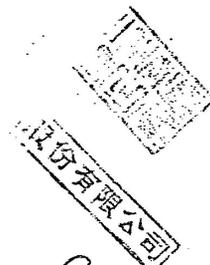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勤興街156號

乙方保證人：

（無連帶保證免填）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第 3 號 類別：社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9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3302826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答覆 貴會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所作附帶決議案，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無執行上困難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536700 號函辦理。
- 二、貴會針對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帶決議「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2483 號函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2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30299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為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附帶決議事項（容積移轉代金）處理情形表乙份。

說 明：依據貴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高市財會字第 1030001162 號函及本府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536700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9.12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82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3年度追加預算附帶決議處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名稱	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150,000,000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2. 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未完成修訂公告前，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2. 容積移轉代金收入，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000 號函

案 由：本市小港區桂林段 60-4、60-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1、1.18（合計 5.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380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7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 陳進財

聯絡電話: (04) 22502182

傳真電話: (04) 22502373

電子信箱: 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380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桂林段60-4地號等5筆(4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 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4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98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 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 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詳覽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租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小港區桂林段60-4地號	標售	4.01	1	4.01	第2種住宅區	31,000	124,310	空地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梁吳炭、梁永福為毗鄰同段43-3、44-3地號所有權人。	
	1.18		1	1.18	31,000	36,580									
	小港區桂林段60-3地號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200 號函

案 由：本市鹽埕區大東段 4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380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7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桂林段60-4地號等5筆(4案)高雄
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4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98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行

財 政 局

103-05-21

高雄市政府



103027477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詳覽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鹽埕區大港段491地號	讓售	5.00	1	5.00	第3種商業區	25,500	127,5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耀銘為毗鄰同段490地號所有權人。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3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21、95-1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0（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5-198地號	讓售	10.00	1	10.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90,000	建有房屋	李樹賢總	一層鋼筋		依高雄市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樹賢總為地鄰同段95-87地號所有人。95-198地號分割自同段99-10地號。
	5.00		1	5.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95,0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5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27、95-20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合計 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詳覽地籍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5-127地號	讓售	3.00	1	3.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57,000	造兩層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清時為毗鄰同段95-93地號所有權人。95-205地號分割自同段95-195地號。	
	10.00		1	10.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90,000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4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200、95-21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1（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5-200地號	讓售	4.00	1	4.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7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曾群祥為毗鄰同段95-98地號所有權人。 95-200地號分割自同段95-129地號；95-210地號分割自同段95-195地號。	
	11.00		1	11.00	第3種住宅區	19,000	209,0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6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2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撤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路331-248地號	標售	17.00	1	17.00	第3種商業區	20,500	348,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張偉達為毗鄰同段331-148、331-152及331-263地號所有權人。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7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楠梓區仁愛段781-74地號	讓售	8.00	1	8.00	第4種住宅區	19,000	152,000	建有房屋	蔡碧玉	一層磚造、 蔡碧玉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蔡碧玉為稅鄰同段781-53地號所有權人。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39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鳳頂段 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頂段8-1地號	環售	10.50	1	10.50	住宅區	31,629	332,10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環售。	10年	申請人陳川聖為毗鄰同段5、6地號所有人。 8-1地號分割自同段8地號。	

附表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43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部段 151-2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減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爺部段151-201地號	讓售	24.00	1	24.00	住宅區	42,000	1,008,000	建物	莊文明	一層鋼筋 造、莊文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 售。	10年	申請人李雅婷為毗鄰同段 151-298、151-200地號所 有權人。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4800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1、33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5.93、53.06（合計 128.9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17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0地號等1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3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50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處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數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路竹區聖母段292-1地號	標售	75.93	1	75.93	乙種工業區	10,500	797,26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慧航工業(股)公司為毗鄰同段332-1地號所有權人。292-1地號分割自同段292地號；332-3地號分割自同段332-1地號。	
	路竹區聖母段332-3地號		53.06	1	53.06	乙種工業區	10,500	557,130	墓園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4900 號函

案 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5.4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 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380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8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桂林段60-4地號等5筆(4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4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98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局
103-05-21

高雄市政府



103027477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烏松區林內段44地號(部分)	讓售	1,041.00	1	約 95.45	第1種住宅區	32,000	3,054,4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蘇永密為毗鄰同段54、56、57及58地號所有權人。實際出售面積以分割後為準。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485100 號函

案 由：本市橋頭區仕和段 610-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380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17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桂林段60-4地號等5筆(4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4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98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局

103-05-21

高雄市政府



103027477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有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橋頭區仁和段610-13地號	標售	2.04	1	2.04	住宅區	37,000	75,4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鍾幸為毗鄰同段587-1、587-30、809、610-3、611-1、611-6、619地號所有權人。 610-13地號分割自同段610-2地號。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60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230 份，請查照。

說 明：本修正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962 號函

民政 01-306-1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辦理完成並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8.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72090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條文 230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720900 號令發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338 號函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民政自字第 103317209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其機關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之移撥、移轉或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原住民區，指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
- 第四條 改制前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概括承受。
- 第五條 改制後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編制員額總數，以縣市合併前原山地鄉公所之編制員額為上限。
-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權管業務經移轉為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者，其資產應併同移撥。
- 第七條 山地原住民區機關人員或資產實施移撥或移轉之相關規定，分別由本府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局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5.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5017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5 月 13 日本府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75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夏字第 1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237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本府服務轄區擴增，受理建築管理、建築工程數量與規模均大幅成長，並配合中央「非核家園」、「生態城市、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陽光屋頂百萬座」、「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等政策及因應本府「通用化設計之友善宜居城市」、「公共安全之防災宜居城市」、「節能健康之生態宜居城市」、「推動城市轉型-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居住公益」等方案，致整體建築管理業務成長，負擔沉重，該局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已不足因應都市建設及發展需求，為解決人力不足，爰請增員額十八員。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該局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三條：依該局建築管理處及工程企劃處實際業務消長，配合增、減列掌理事項及作文字修正。
3. 第四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減列「股長」、「科員」等職稱。
4. 第五條：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5. 第十一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第一項第七款「大隊長」修正為「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6. 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 「局長」職稱備考欄內作文字修正。
2.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減置工程企劃處「副處長」二人改置「正工程司」二人，另增置「正工程司」一人，刪除「副處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
3.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簡併「股長」職稱五人改置「課長」五人，另增置「課長」三人。
4. 增置「副工程司」三人。

5. 增置「幫工程司」七人。
 6.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簡併「科員」職稱三人改置「課員」三人，並減列「助理員」一人改置「課員」一人，另增置「課員」一人。
 7. 增置「工程員」三人。
 8. 「助理設計師」、「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9. 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10.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1.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2. 原編制員額二一〇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二八人，增置十八人。
 13. 附註二，依據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規定，該局已報本府核定由「秘書」職稱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爰減列「專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 <u>組織自治條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建築管理處</u>：建築執照核發、<u>高雄曆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u>、<u>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u>、<u>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u>、<u>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u>、<u>建築師管理</u>、<u>建築線指示（定）</u>、<u>畸零地合併調處</u>、<u>現有巷道認定及廢</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建築管理處</u>：建築執照核發、<u>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u>、<u>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u>、<u>建築師管理</u>、<u>建築線指示（定）</u>、<u>建築工程施工查核</u>、<u>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u>、<u>建築法令增修訂</u>、<u>營造業管理</u>、<u>公共安全查核</u>、<u>違規使用管理</u>、<u>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u>、<u>樹立廣告管理</u>、<u>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u></p>	<p>一、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回應高齡無障礙、公安防災及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及本市產業再造，策劃及執行建築管理政策，維護公共安全，爰增列「高雄曆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建</p>

<p><u>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u></p>	<p>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安全診斷、更新改善工程)」、「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友善環境認證及數位化建置)」、「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p>
---	--	---

<p><u>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u> <u>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u> <u>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u></p> <p>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p>	<p>二、工程企劃處： 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p>	<p>；其餘依實際業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102年7月1日移由本府財政局主政，爰減列「促參」事項；配合「濕地保育法」於102年7月3日公布，本市濕地保育綜合業務由本府工務局主政，爰增列「本市濕地綜合業務」事項；其餘依實際業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u>工程管理費</u>、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u>及維護施工</u>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u>維護營運</u>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u>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u>等事項。</p> <p>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p>	<p>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u>促參</u>、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及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p>	
---	---	--

<p>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p>	<p>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u>股長</u>、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u>科員</u>、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減列「股長」、「科員」等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u>、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p>	<p>依考試院備查意見，第一項第七款「大隊長」修正為「違章建築處理大</p>

<p>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總工程司。</p> <p>四、主任秘書。</p> <p>五、專門委員。</p> <p>六、各處處長。</p> <p>七、<u>違章建築處理大隊</u>隊長。</p> <p>八、主任。</p> <p>九、副總工程司</p> <p>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總工程司。</p> <p>四、主任秘書。</p> <p>五、專門委員。</p> <p>六、各處處長。</p> <p>七、大隊長。</p> <p>八、主任。</p> <p>九、副總工程司</p> <p>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隊大隊長」。</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訂。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文字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師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師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總 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副總 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工程企劃 處副處長 列薦任第 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	減置副 處長二 人，改置 為正工 程司二 人；刪除 備考欄 加註文 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三							
正 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九		正 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六			三		增置正 工程司 三人，其 中二人 由副處 長改置 及新增 一人。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五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簡併股長五人改為課長五人。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八	增置課長八人，其中五人由股長改置及新增三人。
副工程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副工程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三	增置副工程師三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幫工程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幫工程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七	增置幫工程師七人。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	第五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	第五職等	二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任或薦任	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師	任或薦任	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三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併科三置為課員三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五		增置課五人，其中由改置、一人由助理改置及一人。
工程員	委任或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三		增置工程三人。

助理 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係 由本職 稱一人 與助理 管理師 職稱一 人,合併 計給)。	助理 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一人與 助理管 理師職 稱一人, 合併計 給)。		備考欄 依體例 酌作文 字修正。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三	內二人 得列薦 任(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稱尾數 一人,合 併計給)	一	減置助 理員一 人,改置 為課員 一人;備 考欄依 體例酌 作文字 修正。
助理工 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七		助理 工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合計	二 二 八	合計	二 一 〇	二 十 九	十 一	增 置 十 八 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u>專員</u>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二，依據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規定，減列「專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及維護施工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

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各處處長。
-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 八、主任。
- 九、副總工程司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總	工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二
		薦	任	第	十	職	等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工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副	處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正	工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九
程	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二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九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 程	工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一	
設 計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助 設 計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管理師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 理 工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 風 室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二二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676100 號函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本府第 1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555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夏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142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新建圖書總館預計於本（一百零三）年十月完工後，除拓展多樣功能性空間外，亦新增多元文化推廣、數位資源流通、圖書相關業務研究發展、建物場館管理維護等業務，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已不足支應，亟需調整組織架構以應業務需求，爰增設四個內部單位，並增加編制員額十四人。
- （二）為利遴選多元專業人才以強化圖書館專業性及挹注創新思維，增置研究員三人、助理研究員三人、編輯四人、助理編輯四人，共計十四人，擬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增設四個內部單位及修正各組組名與業務職掌。
-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刪除專員職稱及組長、分館主任之兼任規定。另增置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增置助理編輯職稱，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3、第五條：明定分館之職掌事項，並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條文之前。
- 4、第六條：會計室增置科員職稱，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5、第七條：人事室增置科員職稱。
- 6、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組長四人、研究員三人、分析師一人、助理研究員三人、編輯四人、助理編輯四人、會計室科員一人及人事室科員一人；減列分館主任四人、組員二人及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2、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3、原編制員額一百三十七（二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百五十一（二十三）人，增置員額十四人。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前項館長及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前項館長及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u>第一組：館藏發展政策、各項資料之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推薦受贈及輔導社區與行動圖書館等事項。</u> 二、<u>第二組：閱覽典藏及流通、圖書資料借還、網路借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讀者服務等事項。</u> 三、<u>第三組：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培訓及志工管理等事項。</u> 四、<u>第四組：各種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資訊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及微型自助圖</u></p>	<p>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u>室</u>，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u>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特藏金石、輿圖、繕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u> 二、<u>閱覽組：閱覽、典藏、參考、諮詢、館際合作、服務及整理等事項。</u> 三、<u>推廣組：藝文活動調查統計、藝文活動及藝術作品展覽策劃、推廣活動、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志工管理與運用等事項。</u> 四、<u>資訊組：各種資料分析、登錄、輸入、制度規畫、程式設計、</u></p>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刪除「室」等文字。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設內部單位並修正單位名稱及業務職掌。</p>

<p>書館等事項。</p> <p>五、<u>第五組：多元文化、語言、留學、繪本之閱讀、交流與推廣等事項。</u></p> <p>六、<u>第六組：數位資源、視聽資料、視障資料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借用等服務。</u></p> <p>七、<u>第七組：相關業務之研究、考核、調查、輔導、發展、高雄書及其他特藏等事項。</u></p> <p>八、<u>第八組：建物與館區、機電設施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u></p> <p>九、<u>第九組：文書、檔案、採購、事務、出納、財產、工程及營繕、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u></p>	<p><u>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u></p> <p>五、<u>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u></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u>組長、分館主任、研究員、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術員、助理編輯、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u></p> <p><u>前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u></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u>專員、組長、分館主任、分析師、組員、技術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u></p> <p><u>前項組長一人、分館主任其中二十四人由本館派員兼任。</u></p>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刪除專員職稱，並刪除組長、分館主任兼任規定。</p> <p>二、增置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職稱，必要時得比照</p>

		講師之資格聘任；增置助理編輯職稱，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p><u>第五條</u> 本館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u>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u>，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p> <p><u>一、圖書閱覽、借還（含通閱）及管理。</u></p> <p><u>二、各區藝文及閱讀活動推廣。</u></p> <p><u>三、館務研究及創新。</u></p> <p><u>四、讀者服務。</u></p> <p><u>五、館舍維護及管理</u>等事項。</p>	<p><u>第八條</u> 本館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p>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明定分館之職掌事項。</p> <p>二、條次變更。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p>
<p><u>第六條</u> 本館設會計室，置<u>主任、科員、佐理員</u>，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五條</u> 本館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置科員職稱。</p> <p>三、「會計主任」職稱調整為「主任」。</p>
<p><u>第七條</u> 本館設人事室，置<u>主任、科員、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六條</u> 本館設人事室，置<u>主任、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置科員職稱。</p>
<p><u>第八條</u> 本館設政風室，置<u>主任</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u>第七條</u> 本館設政風室，置<u>主任</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p>	<p><u>第九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p>	<p>未修正。</p>

<p>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館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館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副館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副館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館長	薦任	第九等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	第九等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一)					四							增列組長四人，由分主館任列改置。
分主館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二 (二十二)		分主館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六 (二十二)					四							減列分館主任四人改為組長。
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必 時 得 比 照 講 師 之 資 格 聘 任。									三							增置研究員稱員額三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增列分析師一人，由組員減改置。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等職至第七等	三	<p>一、<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p> <p>二、<u>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u></p>						增置助理研究員職稱及額三人。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	四	<p><u>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u></p>					四	增置編輯職稱及額四人。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	三十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	三十六		<p>列員二人改為析一人室員一人。</p> <p>減組一人，列分師一人，事科一人。</p>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四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四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四	必要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四			增置理編輯稱員及額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十七	內人列任六等。七得薦第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十七	內人列任	七得薦。		據敘一年二十九部四第○三三八四三通體作字 依銓部百十月十日法字一○五八○號函例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等職	二								增置員稱及額人，由佐員列減改置。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二							內一人得薦任。	一、減列佐理員一人，改列為科員。二、刪除得列薦任人數。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	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至第七等職	二						增置員稱員一，組減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	一						
合			計	一五一 (二十三)						
合			計	一三七 (二十三)					二十七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p>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前項館長及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館藏發展政策、各項資料之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推薦受贈及輔導社區與行動圖書館等事項。

二、第二組：閱覽典藏及流通、圖書資料借還、網路借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讀者服務等事項。

三、第三組：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培訓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組：各種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資訊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及微型自助圖書館等事項。

五、第五組：多元文化、語言、留學、繪本之閱讀、交流與推廣等事項。

六、第六組：數位資源、視聽資料、視障資料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借用等服務。

七、第七組：相關業務之研究、考核、調查、輔導、發展、高雄書及其他特藏等事項。

八、第八組：建物與館區、機電設施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

九、第九組：文書、檔案、採購、事務、出納、財產、工程及營繕、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研究員、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術員、助理編輯、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

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 一、圖書閱覽、借還（含通閱）及管理。
- 二、各區藝文及閱讀活動推廣。
- 三、館務研究及創新。
- 四、讀者服務。
- 五、館舍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館長。
-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副館長。
- 三、秘書。
- 四、組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二 (二十二)	
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術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 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五一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1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332795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332741400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條文及總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536 號函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市場自退場公告日起，攤(鋪)位使用人需停止進貨，並處理原有存貨及設備並準備搬遷打包，另需尋覓新營業地點及準備新營業地點設備，以確保停止使用之日前可及時搬離，另亦因未來不確定性等諸多因素影響，造成攤鋪位使用人無法正常照顧生意，顧客流失，營業額減少；已造成攤鋪位使用人實際之信賴利益之損失，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攤鋪位補償金應自公告日起算，修正剩餘使用期間計算的始點，以合理之補償其信賴利益損失。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即市場停止使用應為全部或整層攤鋪位同時遷離，不應存在個別攤位零星、分別或逐攤遷離之情事，且主管機關辦理市場停止使用上之實務亦不容許也未有此種案例情形發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以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修正第五條涉及現行條文政策妥當性，爰溯及至本辦法發布日施行。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剩餘使用期間計算的始點及刪除但書允許「個別零星攤位分別或逐攤遷離」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第七條)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p> <p>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p>	<p>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p> <p>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所載停止使用之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u>但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佔用攤(鋪)位者，以其實際遷離之日起算。</u></p>	<p>一、市場自退場公告日起，攤(鋪)位使用人需停止進貨，並處理原有存貨及設備並準備搬遷打包，另需尋覓新營業地點及準備新營業地點設備，以確保停止使用之日前可及時搬離，另亦因未來不確定性等諸多因素影響，造成攤鋪位使用人無法正常照顧生意，顧客流失，營業額減少；已造成攤鋪位使用人實際之信賴利益之損失，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攤鋪位補償金應自公告日起算，修正剩餘使用期間計算的始點，以合理之補償其信賴利益損失。</p> <p>二、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即市場停止使用應為全部或整層攤鋪位同時遷離，不應存在個別攤位零星、分別或逐攤遷離之情事，且主管機關辦理市場停止使用上之實務亦不容許也未有此種案例情形發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以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u> <u>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施</u> <u>行。</u></p>	<p>行。</p>	
--	-----------	--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332741400號令修正

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805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367 號函

修正「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夏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3-05-2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許家瑋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30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

修正「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Word / PDF)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現行辦法為100年高雄縣市合併時依據原高雄市辦法制定，本府教育局召開會議審查時發現行辦法條文與目前學校申請現況有窒礙難行，且文字界定模糊應檢討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關於成績及操行之文字敘述予以刪除，並簡化為學期內功過相抵後未受懲處。對各學制明定申請年限，並增訂無量化成績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第三條)
- (二)各款獎學金發給名額，配合實務需求酌予修正。並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 (三)明定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方可憑肄業學校成績申請本獎學金。(第四條第二項)
- (四)有關發給名額比序部分，修正為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發給名額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申請狀況，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第四條第三項)
- (五)增訂須檢附當年度證明資料。(第五條)
- (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u>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u>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p> <p>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p> <p>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p> <p>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p>	<p>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p> <p>一、<u>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u></p> <p>二、<u>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u></p> <p>三、<u>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u></p> <p>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成績及操行之文字敘述予以刪除簡化並新增申請條件須為學期內功過相抵後未受懲處。</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新增申請條件資格不含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及對各學制明定申請年限，避免資源集中同一學生。</p> <p>三、增訂第二項。學校如無量化成績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p>
<p>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p> <p>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二、<u>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u>：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三、本市<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p> <p>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p>	<p>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p> <p>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三、<u>專科學校</u>：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五、<u>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一、第一項各款獎學金發給名額，配合實務需求酌予修正。</p> <p>二、考量專科學校已逐年改制下，現行條文第三款專科名額予以刪除，名額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方可憑肄業學校成績申請本獎學金。</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依第三條已限制申請對象為低收及中低收等弱勢學生，另考量低收</p>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u></p> <p><u>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u></p>	<p><u>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u></p>	<p>入戶補助資源已多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應以學期成績優秀者為優先。若同分依設籍本市先後，並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在預算額度內作適當調整。</p>
<p>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增訂須檢附當年度證明資料。</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教育 03-307-1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06847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7139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147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因教育部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據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該辦法針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數額業已明定，為避免與中央法規重複規定及避免可重複領取之疑慮，爰廢止本辦法。
- 三、檢附「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366 號函

廢止「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夏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3-05-2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傅養花

聯絡電話：07-7995678#30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14700號

廢止「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市長 陳菊

教育 03-306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424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 一、第一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籍本市。
- 二、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第四條 學雜費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六條 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校陳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並由學校檢據轉發之。

第八條 已領取學雜費補助者，重讀同一年級時，不得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減免優惠。但其他政

府機關允許重複申領者，不在此限。

三、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而休學或退學。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學校辦理學雜費補助之初審及轉發，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如有不實，除應追繳補助款外，並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4656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業經本府於 103 年 7 月 3 日以 103342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024 號函

附件 1

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秋字第1期

刊登日期：103-07-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孫淑媛

聯絡電話：07-7995678#309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社字第10334284400號

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附「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教社字第10334284400號(Word / PDF)

附件 2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員額編制，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國民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第三條）

附件3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民補習學校）之員額編制，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立法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國民補習學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一人，由原屬學校校長兼任。</p> <p>二、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p> <p>三、導師每班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優先兼任，或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四、幹事一班得置一人；二班以上得置二人，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p> <p>國民補習學校之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p>	國民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件 4

教育 03-347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4284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民補習學校）之員額編制，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國民補習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由原屬學校校長兼任。
- 二、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 三、導師每班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優先兼任，或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
- 四、幹事一班得置一人；二班以上得置二人，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

國民補習學校之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1037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第 9 條及第 10 條業經本府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0895700 號令發布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公報 230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642 號函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夏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3-06-0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方國良

聯絡電話：7995678轉155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0330895700號

修正「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第9條、第10條
附「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第9條、第10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觀維字第10330895700號(Word / PDF)

觀光 15-309-1

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0895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泛舟艇檢驗標準，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泛舟艇，指專供泛舟活動使用之橡皮浮具及依規定應配備之救生橡皮浮具。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四條 泛舟艇新造完成後，應辦理出廠檢驗；其自出廠之次年起，每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驗。

第五條 泛舟艇之檢驗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於泛舟艇新造完成後開始使用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承製廠商出具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自行委託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辦理定期檢驗，並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驗船機構出具之當年度定期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泛舟艇定期檢驗合格後，應於艇身張貼合格標誌。

第八條 前二條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將文件影本函送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泛舟艇檢驗標準表			
檢驗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備註
出廠檢驗	主氣囊、橫囊試驗	每一氣囊充氣至2.5psi,放置四小時後不得低於2.0psi;全部氣囊充氣至3.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1.5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艇底氣墊試驗	氣墊充氣至1.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0.8 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穩定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集中於一艇艙,艇不進水。	
	泛水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登艇泛水至艇緣,仍有乾艙。	
	損壞試驗	泛舟艇任一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救生艇任一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定期檢驗	氣壓試驗	出廠後十年內,每年辦理一次工作壓力試驗。工作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出廠後第十一年起,每年辦理一次附加壓力試驗,(即二倍工作壓力)。附加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艇體檢驗	氣壓試驗前後,應檢查艇體之外表、接縫或其他材質接合處等。	
	標示檢驗	艇身應張貼定期檢驗合格標誌,並標明編號、限載人數、出廠年月、承製廠商及製造型號、序號。定期檢驗合格標誌應靠近編號,並維持不易磨損及脫落。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8268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2648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暨全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141 號函

環保 11-307-2

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864800 號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汰換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第五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
-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汰換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車籍

資料影本。

-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 存查聯影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
- 八、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九、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
- 十、汰換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
- 十一、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身編號照片。
- 十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2.11.11 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汰換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第四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

二、依前條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時，車籍設於本市轄區一年以上。

第五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第六條 依前條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者，應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購置新車者，得與未汰換二行程機車而依前條規定新購車輛者，於簽署保證書後，共同申請補助。

第七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汰換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車籍資料影本。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

八、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九、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

十、汰換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

十一、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身編號照片。

十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第九條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並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環保 11-307-2

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842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1803700 號令修正第 5.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864800 號令修正第 3.5.8 條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汰換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第四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
- 二、依前條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時，車籍設於本市轄區一年以上。

第五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第六條 依前條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者，應擇一申請補助。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購置新車者，得與未汰換二行程機車而依前條規定新購車輛者，於簽署保證書後，共同申請補助。

第七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汰換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車籍資料影本。
-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

八、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九、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

十、汰換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

十一、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身編號照片。

十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第九條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並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7.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529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經本府第 1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108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833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自治規則訂定經本府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全文及總說明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8.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679 號函

工務 05-332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設置申請許可及廢止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為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之懸掛旗幟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以雙幅併列並固定於道路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旁之路燈桿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懸掛廣告物，應於設置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旗幟規格、材質及圖樣。
- 三、設置位置圖。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廣告物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一、公園及學校退縮地。
- 二、自行車道沿線之景觀燈桿。
- 三、橋梁。

四、共桿式路燈桿路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或市容觀瞻之處所。

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

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

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不得連續懸掛。

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

第八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懸掛及拆除作業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確定無漏電之虞後為之。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九條 廣告物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第十一條 廣告物設置人違反第四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部分設置許可，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必要時，得逕予拆除廣告物。

依前項規定逕予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

及清理費用由廣告物設置人負擔之。

第一項情形，依違規廣告物組數計收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廣告物設置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之。

經許可設置廣告物而未設置者，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一、本於本市商業性或公益性相關活動之辦理及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等需要，於道路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旁路燈桿設置懸掛旗幟廣告物，已然蔚為主流行銷之管道。為妥善管理本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委託執行之規定。（第二條）
- （三）旗幟廣告物之用詞定義及規格限制。（第三條）
- （四）懸掛旗幟廣告物之申請規定。（第四條）
- （五）使用費及保證金應繳納之金額。（第五條）
- （六）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及禁止懸掛範圍。（第六條）
- （七）懸掛旗幟廣告物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旗幟廣告物懸掛或管理不當之責任。（第九條）
- （九）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 （十）違規行為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一）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方式及設置期間。（第十二條）
- （十二）旗幟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後應自行拆除。（第十三條）
-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設置申請許可及廢止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為之。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之懸掛旗幟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以雙幅併列並固定於道路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旁之路燈桿者為限。
	旗幟廣告物之用詞定義及規格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懸掛廣告物，應於設置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旗幟規格、材質及圖樣。 三、設置位置圖。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懸掛旗幟廣告物之申請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申請懸掛旗幟廣告物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明定其金額。
第六條	廣告物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一、公園及學校退縮地。 二、自行車道沿線之景觀燈桿。 三、橋梁。 四、共桿式路燈桿路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或市容觀瞻之處所。
	旗幟廣告物不得設置地點及禁止懸掛範圍。
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
	懸掛旗幟廣告物應注意事項。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 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不得連續懸掛。 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p>	
<p>第八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懸掛及拆除作業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確定無漏電之虞後為之。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旗幟廣告物設置時應遵守之事項。</p>
<p>第九條 廣告物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申請人懸掛或管理不當，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p>
<p>第十條 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p>	<p>懸掛旗幟廣告物於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廣告物設置人違反第四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部分設置許可，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必要時，得逕予拆除廣告物。 依前項規定逕予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廣告物設置人負擔之。 第一項情形，依違規廣告物組數計收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違反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違規行為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廣告物設置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p>	<p>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方式及設置期間。</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後二日內，</p>	<p>旗幟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後應自行拆除完</p>

<p>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之。</p> <p>經許可設置廣告物而未設置者，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畢。</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9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97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執行「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助金（施工中）－楠旗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 230 份（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楠區經字第 10331432100 號函辦理。
-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協助金申撥注意事項，有關請領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第二次請款之檢附文件，其中「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及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請貴會同意備查。
- 三、檢附旨揭結算明細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3758 號函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核准計畫編號：G656-01003

核准計畫名稱：協助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楠旗 D/S 新建工程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預算數	協助金決算 實付數	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或所在地地村(里)___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	比例
2	104	2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	所在里東寧里扶助全里里民購買生活日常用品等經費	900,000	900,000	900,000	50
2	104	2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獎補助費	辦理本區參訪電力建設睦鄰、宣導、行政費等相關經費	900,000	900,000	0	0
合 計					1,800,000	1,800,000	900,000	50

本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

承辦人：林科宏 複核：鄭麗娟 會計主任：孫麗卿 單位首長：施維明

連絡人及電話：林科宏、07-3517121-251

附件二(輸變電-施工中)

【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 〈預算〉

- 1、本項協助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二) 〈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附表六)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並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相關決算資料由請款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

(三) 〈決算保留數〉

- 1、本項協助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本項協助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協助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協助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協助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

(七)申請撥付本項協助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八)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 1、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2、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3、上述協助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協助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協助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協助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及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十一)停止補助：

- 1、本項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一年。
- 2、本項協助金如因申請補(捐)助涉及詐騙等行為之相關人員，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除必須繳還詐領之款項外，應停止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已核定案件之核銷。

二、「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五）。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六）。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8.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799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8 月 12 日本府第 1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767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秋字第 1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57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本局業務需要，將總務室修正為「秘書室」，掌理項目增列「公共關係」一項，負責涉外聯繫事宜。

二、修正重點：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配合本局業務需要將總務室修正為「秘書室」，掌理項目增加「公共關係」一項。
 - 2、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本規程條文之施行日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總務室改為秘書室，掌理項目增加公共關係一項。</p>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u>秘書室</u>：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u>公共關係</u>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u>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二項明定第一次修正日期，以資識別修正沿革。</p> <p>二、修正本次條文之施行日。</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204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5555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674 號函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附件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秋字第15期

刊登日期：103-08-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蔡碧峯

聯絡電話：07-7995678#30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5555000號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附「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5555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總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之爭議申訴事項，應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建教生權益，爰訂定本自治規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申訴人資格。(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應設申訴審議會處理申訴事件。(第五條)
- (六)提起申訴之程序。(第六條)
- (七)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申訴期間之處理。(第七條)
- (八)撤回之程序、效力及合併審議之情形。(第八條)
- (九)審議會於學校協調未有結果前，得暫停審議。(第九條)
- (十)審議會審議申訴案件之期限。(第十條)
- (十一)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申訴無理由之處理。(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有理由之處理。(第十三條)
- (十四)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行文名義及送達對象。(第十四條)
- (十五)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建教生權益，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得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同時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其僅向學校申請協調而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亦得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建教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提起申訴。	申訴人資格。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建教生申訴事件，應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設申訴審議會處理申訴事件。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悉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但爭議發生已逾一年，且期間未曾向學校申請協調者，不得提起。	提起申訴之程序。
第七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申訴期間之處理。
第八條	申訴人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撤回之程序、效力及合併審議之情形。

<p>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審議會應合併審議。</p>	
<p>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同時或先後向學校申請協調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議會。</p> <p>審議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審議。</p>	<p>審議會於學校協調未有結果前，得暫停審議。</p>
<p>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審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前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審議會審議申訴案件之期限。</p>
<p>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為不受理之審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p> <p>四、爭議事項已循其他途徑獲得救濟。</p>	<p>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審議會應為駁回之審議決定。</p>	<p>申訴無理由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審議會應為有理由之審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審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申訴有理由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審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亦同。</p> <p>二、建教合作機構。</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審議會主席之署名。</p> <p>五、審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p> <p>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p>	<p>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行文名義及送達對象。</p>
<p>第十五條 審議決定確定後，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應</p>	<p>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p>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教育 03-348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5555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建教生權益，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得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同時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其僅向學校申請協調而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亦得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建教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提起申訴。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建教生申訴事件，應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悉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但爭議發生已逾一年，且期間未曾向學校申請協調者，不得提起。

第七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八條 申訴人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

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審議會應合併審議。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同時或先後向學校申請協調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議會。

審議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審議。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審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為不受理之審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四、爭議事項已循其他途徑獲得救濟。

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審議會應為駁回之審議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審議會應為有理由之審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審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四條 審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建教合作機構。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審議會主席之署名。

五、審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

第十五條 審議決定確定後，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應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0.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16575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收費標準」（草案）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4120 號函

高雄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發給之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 一、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溫泉標章標識牌製發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 三、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新臺幣五千元。

溫泉使用事業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者，免繳納前項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0.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16539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4119 號函

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民宿專用標識發給之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申請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費新臺幣三千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8.1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55590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草案業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458 號函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管有之碼頭。

第二章 水域交通管理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八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展期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執行公務之船舶或浮具應於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前，由機關造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通行。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哩。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其空載時水面以上之高度限制如下：

一、航線通過舊鐵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二、航線通過五福橋者，不得逾三公尺。
- 三、航線通過中正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四、航線通過七賢橋以北之橋樑者，不得逾二公尺。

第九條 未經許可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離去，屆期未離去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置之。

第三章 碼頭及停泊設施管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之碼頭、水陸域範圍、位置及使用方式之圖說。
- 二、有拆除、改建、新（增）建愛河水域沿岸設施之必要者，應檢附設施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虞。
- 二、違背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法令。
-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 四、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正常使用。
-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 七、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

，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七條 碼頭及停泊設施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應設愛河水域交通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及使用碼頭、停泊設施者，於航行、停泊或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二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二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三十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0.16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389647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4322 號函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1	水質檢驗	水質檢驗（濁度、PH值、色度、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	一千九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元
3	食品檢驗	食品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二百元（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4		酒類（甲醇）檢驗	二千二百元
5		咖啡因	二千六百元
6		防腐劑（酸類3項）	二千二百元
7		防腐劑（鹼類7項）	三千元
8		防腐劑（丙酸）	二千六百元
9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八百元
10		防腐劑（甲醛）	八百元
11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	三千三百元
12		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二百元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一千五百元
14		保色劑（一氧化碳）	五千元
15		著色劑	二千元
16		食品中組織胺	三千三百元
17		殺菌劑（過氧化氫）	三百元
18		漂白劑（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元
19		螢光增白劑	五百元
20		三聚氰胺	四千二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喹諾酮類）	五千五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磺胺劑類）	五千五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四千七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健他黴素）	四千五百元
25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石綠及還原型孔雀石綠）	四千五百元
26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乃卡巴精類）	四千五百元
27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氯黴素）	四千五百元
28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磷類	四千一百元
29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氯類	四千一百元
30		農藥殘留檢驗—胺基甲酸鹽及其他類	四千一百元
31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一千七百元
32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二千六百元
33		塑化劑	三千元
34		香豆素	三千元
35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六百元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6	微生物指標菌	生菌數	一千二百元 (每增加一項加五百元)	
37		大腸桿菌群		
38		大腸桿菌		
39		黴菌		
40		酵母菌		
41		綠膿桿菌		
42		糞便性鏈球菌		
43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44		霍亂弧菌		二千元
45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46	志賀氏桿菌	二千元		
47	微生物中毒菌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二百元 (每增加一項加五百元)	
48		金黃色葡萄球菌		
49		腸炎弧菌		
50		仙人掌桿菌		
51		病原性大腸桿菌		
52	中藥或食品 摻加西藥檢 驗	中藥或食品摻西藥(含壯陽類、減肥類、風濕鎮痛類等33類西藥成分共214項)	六千五百元	
53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每增一項加 八百元)	
54		化粧品化學檢驗－防腐劑(酯類7項)	四千元	
55		美白類定量分析 Hydroquinone	二千八百元	
56		美白類殺菌類定量分析 Triclosan、Homosulfamin、TCC、A 酸	每項二千六百元	
57		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 殺菌類 Bi thionol、 Dichlorophen、Hexachlorophen(G-11) 定性分析	一千二百元	

10-301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1000001505號令訂定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攪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

- 一、高雄市市民。
- 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單位：新台幣：元/件

附表 -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基準	檢驗儀器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單項 1200 元 (每增加一項 加 500 元)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黴菌			
	酵母菌			
	仙人掌桿菌			
	沙門氏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食品化學檢驗	腸炎弧菌	單項 1200 元 (每增加一項 加 500 元)		
	病原性大腸桿菌			
	李斯特菌		3200 元	
	汞			AA
	鉛			AA
	鎘		單項 3200 元 (每增加一項加 500 元)	AA
	銅			AA
	鋅			AA
	砷			AA
	食品中添加劑檢驗		防腐劑	2200 元
		3000 元	HPLC	
		2600 元	GC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檢驗儀器
	硼砂及其鹽類	800 元	
	甲醛	800 元	
	糖精(Saccharin)	3300 元	HPLC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cyclamate)	3200 元	GC
	亞硝酸鹽	1500 元	UV
	一氧化碳(CO)	5000 元	GC
	食用藍色一號、食用綠色三號、食用黃色四號、食用黃色五號、食用紅色六號、食用紅色七號、食用紅色四十號、Ponceau SX、Amaranth	2000 元	
	沒食子酸正丙脂		
	第三基丁氫		
	正二氫愈創酸	2600 元	HPLC
	丁基羥基甲氧苯		
	二丁基羥基甲氧		
	caffeine	2600 元	HPLC
	histamine	3300 元	HPLC
	過氧化氫(H ₂ O ₂)	300 元	
	二氧化硫(SO ₂)	1200 元	
	螢光增白劑	500 元	
	melamine	4200 元	LC/MS/MS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檢驗儀器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喹諾酮類 nalidixic acid oxolinic acid flumequine piromidic acid sarafloxacin enrofloxacin danofloxacin ciprofloxacin ofloxacin	5500 元	LC/MS/MS
	磺胺劑類 Clopidol Sulfadiazine Sulfathiazole Carbadox Sulfamerazine Ormethoprim Sulfamethazine Furazolidone Sulfamonomethoxine Sulfamethoxazole Ethopabate Sulfadimethoxine Sulfaquinoxaline	5500 元	LC/MS/MS
	四環黴素類 Chlortetracycline 等	4700 元	LC/MS/MS
	健他黴素 getamicin	4500 元	LC/MS/MS
	孔雀石綠及還原型 孔雀石綠 Leucomalachite green	4500 元	LC/MS/MS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4500 元	LC/MS/MS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檢驗儀器	
三、化粧品檢驗	農藥殘留檢驗(蔬果或茶葉)	Chloramphenicol Acephate 等 51 種 Triadimefon 等 63 種 Carbaryl 等 81 種	LC/MS/MS GC-PFPD/GC-MS GC-EC/D/GC-MS LC/MS/MS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1700 元	
		食品用洗滌劑添加壬基苯酚 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 物檢驗	3000 元	HPLC
	酒類檢驗	免洗筷中聯苯	2600 元	HPLC
		酒類中甲醇、乙醇含量	2200 元	GC
		Bithionol、 Dichlorophen、Hydroquinone、 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Hexachlorophen(G-11)	1200 元	
		Homosulfamine Triclosan Trichlorocarbanilide (TCC)	2600 元 2600 元 2600 元	HPLC HPLC HPLC
	四、營業衛生檢驗	重金屬汞	500 元	
		維生素 A 酸	2600 元	HPLC
		生菌數 大腸桿菌群	單項 1200 元 (每增加一項)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基準	檢驗儀器
		大腸桿菌	加500元)	
五、水質檢驗	飲用水水質檢驗	濁度、PH值、色度、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	1900元	
	盛裝水、包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汞、鉛、鎘、銅、鋅、砷	3000元	AA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402987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乙份，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9003000 號
令訂定及於同日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第 103 年秋字第 15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652 號函

2014年8月22日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秋字第15期

刊登日期：103-08-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址：

承辦人 陳瑞文

員：

聯絡電 07-7351500#2315

話：

發文日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

期：

發文字 高市府環衛字第10339003000號

號：

訂定「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附「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衛字第10339003000號(Word / PDF)

環保 11-321

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90030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規範公共場所廢棄舊衣物回收箱（以下簡稱舊衣回收箱）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福團體為本市或全國性依法設立登記並於本市設有辦事處，且章程明定或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
- 第四條 社福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 一、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社福團體決議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設置計畫書。
 - 四、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
- 前項第三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管理人。
 - 三、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
 - 四、申請設置數量、規格、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 第一項第四款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

二、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

三、財務計畫。

四、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

五、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

六、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

主管機關許可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應取得設置處所管理機關之同意。

主管機關為審查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必要時，得會同社福團體、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

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

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

四、不得影響市容景觀。

第六條 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第七條 本市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個為限。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之社福團體數量，設定各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數量；其上限不得逾二十個，並於設定數量範圍內覈實發給設置許可。

第八條 舊衣回收箱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於舊衣回收箱標示設置人名稱、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並列冊管理。
- 三、舊衣回收箱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
- 四、清潔維護舊衣回收箱周圍三公尺內之區域。
- 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提送舊衣回收數量及環境巡查紀錄表予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五款巡查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得重新申請。

設置人於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情形或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設置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並得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設置申請：

- 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舊衣回收箱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公共利益。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十二條 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及清理。

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或清理

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規範公共場所廢棄舊衣物回收箱（以下簡稱舊衣回收箱）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資格。（第三條）
- 四、舊衣回收箱受理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 五、舊衣回收箱設置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六、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身心障礙者。（第六條）
- 七、舊衣回收箱設置之數量限制。（第七條）
- 八、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方式。（第八條）
- 九、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期間及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設置之方式。（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或辦理評鑑。（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拆除及清理舊衣回收箱，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第十三條）

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	文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規範公共場所廢棄舊衣物回收箱（以下簡稱舊衣回收箱）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福團體為本市或全國性依法設立登記並於本市設有辦事處，且章程明定或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	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資格。
	<p>第四條 社福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p> <p>一、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二、社福團體決議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設置計畫書。</p> <p>四、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p> <p>前項第三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舊衣回收箱受理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p>一、申請人。</p> <p>二、管理人。</p> <p>三、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p> <p>四、申請設置數量、規格、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p> <p>第一項第四款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p> <p>二、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p> <p>三、財務計畫。</p> <p>四、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p> <p>五、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p> <p>六、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p> <p>主管機關許可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應取得設置處所管理機關之同意。</p> <p>主管機關為審查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必要時，得會同社福團體、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p>	<p>舊衣回收箱設置應符合之規定。</p>

<p>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p> <p>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p> <p>四、不得影響市容景觀。</p>	
<p>第六條 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身心障礙者。</p>	<p>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身心障礙者。</p>
<p>第七條 本市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個為限。</p> <p>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之社福團體數量，設定各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數量；其上限不得逾二十個，並於設定數量範圍內覈實發給設置許可。</p>	<p>舊衣回收箱設置之數量限制。</p>
<p>第八條 舊衣回收箱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p> <p>二、於舊衣回收箱標示設置人名稱、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並列冊管理。</p> <p>三、舊衣回收箱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p> <p>四、清潔維護舊衣回收箱周圍三公 尺內之區域。</p>	<p>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方式。</p>

<p>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提送舊衣回收數量及環境巡查紀錄表予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五款巡查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得重新申請。</p> <p>設置人於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p>	<p>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期間及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設置之方式。</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情形或辦理評鑑。</p>	<p>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或辦理評鑑。</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設置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並得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設置申請：</p> <p>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或不實。</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四、舊衣回收箱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公共利益。</p> <p>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及清理。</p>	<p>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拆除及清理舊衣回收箱，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p>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或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p>	<p>並視同廢棄物清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0.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1 號函

案 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冬字第 7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4349 號函

都發 29-311-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 十 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宗教專用區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每棟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在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老舊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建，且未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容積獎勵者，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

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占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主要出入口臨道路側應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退縮建築設計。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

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五	飲食店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或醫院超過一千公尺者，不在此限。
四十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一	探礦、採礦	
四十二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三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四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五	肥料製造	
四十六	紡織工業	
四十七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八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製造業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五十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氣酸鹽類、過氣酸鹽類、亞氣酸鹽類、次氣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銀、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製造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二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	同上。

			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 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 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 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 應業、衛星廣播電 視業、有線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所、護理機構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	

二				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	同上。

				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及乙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需設施	面積○·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p>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p> <p>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

		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	一	經營電 (一) 營業廳、辦公室、	

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信事業 所需設 施		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 要附屬 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 用發 展有 關設 施	(一)	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 務經 營有 關設 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管制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都發 29-31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三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主要計畫實施進度時，應以五年為一期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就主要計畫街廓內之建築用地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前項建築用地，應扣除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

第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其起迄期間。

第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市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八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九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配合第五條規定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辦理。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

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定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得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在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

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設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展示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展示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	
十三	出租用之倉庫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五	飲食店	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1. 分行或分支機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2. 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並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但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	
十九	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

		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為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豆腐製造業	
十六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七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八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九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二十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一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二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三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四	染色業	
二十五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六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七	礦物加工業	
二十八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九	樟腦丸製造業	
三十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一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二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三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四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五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七	屠宰場	
三十八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	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或醫院超過一千公尺者，不在此限。
四十一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二	探礦、採礦	
四十三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四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五	從事以發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六	肥料製造	
四十七	紡織工業	
四十八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九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五十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十一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公共安全及衛生者。	
三、工業區			
(一) 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氨酸鹽類、次氨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氯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氯、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p>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氯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p>	<p>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十二	<p>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p>	<p>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十三	<p>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p>	
十四	<p>肥料之製造</p>	
十五	<p>製紙漿及造紙</p>	
十六	<p>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p>	
十七	<p>瀝青之精煉</p>	
十八	<p>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p>	
十九	<p>電氣用炭素之製造</p>	
二十	<p>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p>	
二十一	<p>金屬冶煉</p>	
二十二	<p>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p>	
二十三	<p>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p>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煙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同上。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	同上。

				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通訊設施、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	

			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同上。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同上。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

			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同上。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	同上。

				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通訊設施、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同上。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同上。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及乙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事業設施	(整)	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機房、電信通訊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並具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工廠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		

		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事業	無礙於景觀。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條例所定相關公共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木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五	農村再生條例所訂公共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同上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 ·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十。
十	加油（氣）站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 ·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 ·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 公頃以下。
十三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 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 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 ，得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農 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 設通路使用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 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 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 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 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不得超 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八十。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 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 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殯葬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殯葬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	

				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育中心、幼兒園、課輔班、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通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管制項目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農舍(非建地目)	10	不予規定
	農舍(建地目)	60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20	不予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醫療專用區		60	20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84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不予規定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建築物高度，在農業區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在保護區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980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787 號函辦理。

二、旨揭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經本府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4952900 號令訂定。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673 號函

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495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綜合設計開放空間之管理及維護，以增進公眾使用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開放空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於建築基地內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

開放空間之管理及維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四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變更設計時，亦同。

第五條 前條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管理者。
- 二、 開放空間設施及面積。
- 三、 管理維護項目及方式。
- 四、 其他與管理維護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開放空間應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不得限制開放時間。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開放空間，每日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第七條 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應將執行計畫書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並完成報備程序後，

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管理維護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法成立或推選前，應以起造人為開放空間管理負責人。

第八條 開放空間應設置告示牌。

告示牌應載明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告示牌如有破損、被遮掩或移除者，管理者應負改善之責任。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應予列管，並得不定期實施檢查。

開放空間之管理違反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區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建築物	使用執照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號
	地址	
管理者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業	
	住址	
開放空間設施及面積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空地型)面積	m ²
	廣場式開放空間(空地型)面積	m ²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頂蓋型)面積	m ²
	廣場式開放空間(頂蓋型)面積	m ²
	開放空間植栽綠化及遊憩設施	詳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連通道路之樓梯或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地盤面之排水、防水及供人行徒步鋪面防滑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防止土壤沖刷流失及植物竄根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管理維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告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位置、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設施維修與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植栽更新與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所需水電及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本開放空間應依審核通過之配置與設施計畫等確實提供公眾使用，且開放空間每日最少開放時間不得少於 12 小時。	
備註：本開放空間應依建築法、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規定。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7201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4818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1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及自評表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765 號函

工務 05-335

高雄市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481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市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以符合節能減碳及建構宜居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八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九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三、立體綠化建築物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四、建築設計圖說及設計理念說明。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為前項之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評定認可者，起造人應依評定內容施作，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向主管機關領取認證標章。

第一項立體綠化建築物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標章事宜，應依立體綠化建築物綜合指標評定之；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及相關機關（構）參與。

第六條 標章種類及其核發標準如下：

一、金級：九十分以上。

二、銀級：七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前項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第七條 認證標章之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標章。

第九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申請取得認證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標章。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以資獎勵。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得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認證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體綠化建築物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附件二

(103.03.18 版本)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名稱：		指標評分內容			自評得分 (最高)	審查評定分數 (申請人填本欄)	說明
面向	指標項目與權重	指標評分內容		自評得分 (最高)	審查評定分數 (申請人填本欄)	說明	
		社區設有屋頂花園或果園，植栽面積達到屋頂可綠化面積；(需舉證：合約、收據或照片等)	綠化百分比30%-50%				分 (最高5分)
一、立體綠化量(25)	1. 綠化量(15)	綠屋頂(10)	綠化百分比超過50%	分 (最高10分)	分 (0-10分)	社區於室內外空間進行綠牆或綠廊，達到建築遮陽降溫與提升空氣品質等，改善都市環境之目的。	
		綠牆或綠廊(5)	建築物既有走廊、牆面、圍牆或圍牆綠化。(需舉證：收據或照片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社區透過生態化工作，執行公共區域之生物多樣化營造，達到綠地營造或生物跳島之目的。
二、立體綠化構造及設備完整度(30)	2. 生物多樣性(10)	社區(含住戶)5年內曾自籌或申請經費進行生態化之營造，如生態池或多層次植栽。(需舉證：改造前後照片與收據等)	綠化百分比超過50%	分 (最高10分)	分 (0-10分)	完善的立體綠化構造層規劃，可確保植栽的存活機率，與植栽阻礙設計並利用輕質土壤，減少樓板載重防止防水層破裂的可能性。	
		3. 構造適宜性(10)	社區(含住戶)5年內曾自籌或申請經費進行生態化之營造，如生態池或多層次植栽。(需舉證：改造前後照片與收據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良好的排水系統，可減少防水層積水滲透的機率。
三、水循環生態環境(20)	4. 排水系統(5)	採用綠質土，減少載重(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採用水質土，減少載重(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完善的澆灌系統得以確保植栽的存活，自動化的控制能更有效管控制澆灌時間	
		5. 澆灌設備完整度(10)	鋪設蓄排水板或透水管或觀音管或排水暗管或留設發井(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噴灌系統或滴灌系統(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7. 後續維護計畫(20)	6. 資源再利用(5)	自動控制系統(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5)(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指訂定自有維護計畫且設立專門管理人員與執行標準依據，以永續維護立體綠化之各軟硬體設施。(需舉證：維護計畫書與執行記錄)	
		7. 後續維護計畫(20)	設立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或團隊(需舉證：合約、人員編制名冊等)	維護管理計畫(需舉證：管理計畫書等)	分 (最高5分)		分 (0-5分)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名稱：					
面向	指標項目與權重	指標評分內容	自評得分 (最高)	審查評定分數 (申請人自填本欄)	說明
四、加分 效益 (15)	8. 友善環境與推廣教育(15)	社區民眾參與程度 (需舉證會議紀錄與照片)	____分 (最高10分)	____分(0-10分)	指使用者願意使用及參與建築物綠屋頂、綠牆或綠廊之設施及綠管。
		高齡者友善環境或無障礙友善環境 (需舉證：照片等)	____分 (最高5分)	____分(0-5分)	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設置無障礙友善環境為現今趨勢；並利用綠化環境與有機農作物的設置達到教育與教學之目的；運用授粉類植物，讓蜜蜂、蝴蝶、果蝠等昆蟲傳播花粉，使空中綠廊形成生態的跳島，讓在地特色樹種及環境保護獲得以永續發展。
		植物教學標示完整性 (需舉證：照片等)	____分 (最高2分)	____分(0-2分)	
		有機農作物或需授粉類植物 (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____分 (最高5分)	____分(0-5分)	
五、創新 作為 (10)	9. 創新項目 (10)	採用環保材料 (需舉證：收據與照片等)	____分 (最高3分)	____分(0-3分)	社區實際運作之創新作為或推動其在在地特色減碳作為，例如： 1. 社區減碳教育推廣 2. 使用資源回收再生產品運用於社區環境 3. 其他
		由社區自行撰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最高10分 (由委員會評選給分)	____分(0-10分)	
合計分數					
自評結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審查委員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9.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7452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4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1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全文及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1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886 號函

工務 05-334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正北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外。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之。
- 四、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五、景觀陽臺應以植栽及覆土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且面積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植栽栽種面積基

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六、景觀陽臺寬度不得逾三公尺；其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七、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其浴廁門寬度應達九十公分以上，且出入動線順平。

前項建築物為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者，其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戶逾四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頂樓：

（一）高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四分之一。

（三）與屋頂突出物、立體透空框架等水平投影面

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

（四）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二、設置於其他樓層：

（一）每超過十樓層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或一樓夾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大於三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室內天井範圍以內。
- 三、天井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五。

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

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

第十四條 申請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建築十戶透天厝以上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4-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4-1）
高雄市議會編印

